

由中國政黨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東川鄉政管理局執照第六九三號

印刻者：東華書局

五
計
通
五

第七十期

省（市）政府統計處組織規程
省（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
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
省（市）政務會議處分署負責辦事通則
省（市）政府統計處分署負責辦事通則
省（市）政府統計處分署負責辦事通則

四
歲
之
計
算

十一

本期目錄

法 司公查名稱
指證詳明
特情組 織類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

各級編制主計部係科規範及制定各級編制辦法規有關主計部份條文四項

各項工
業技術考
核委員會與各機關
設計考核委員會聯繫辦法

省(市)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

9 8 6 索 5 索 5 4 2 次 0

(第二) 計會類縣級統計法

各會計處室該計各種會計制度應行注意事項

全國統計處會計制度要點

各會計處會計制度要點

全國統計處會計制度要點

全國統計處會計制度要點

統計處會計制度要點

統計法施行細則

統計表冊實施辦法

簡化統一統計表冊實施辦法

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辦法

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辦法

本 事 業 總 目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

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

人事管理用人員管理條例

人事管理用人員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組別機種類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新制據國民政府主計處掌管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新制據國民政府主計長一人特任主官六人簡任。

新制據國民政府之命綜理庶務指揮監督所屬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庶務指揮監督所屬

人員依法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四 職 主持處處置下列各局。

一、統計局。

二、會計局。

第五 職

統計各局均設司庫一員掌管財務局所掌事務副局長一員於會計處處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局長現由主計長指派國民政府於主計官中派充科長三員至五人充任餘委任。

統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表及決算表冊等格式

之制定頒行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歲

員支薪考成規則事項。

四、關於依照核定歲概算書編造訂定總預算書

94 90 96 86 86 85 81

61 80 76 76 70 67

67 63 63 69

五、關於擬定總預算書經核定後之整理事項。

續事項

六、關於預算內各項的採購及發送事項。

關於各項統計圖表格之製定頒行及一切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

**八、調查各關歲入選出決算書及核算及經費
等項。**

由上之作之分臨事項。

九、關於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會計方法之建議

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事項。

中、關於各項財政上應付之款項等項之建

六、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事項。

第十八章

第九條

人續事項。

第十圖

前項第十一款之規定

第七、殊

丁
同於客
會人賣之
連講詳
及

第十三條

處事項。

不無其事，則宜之。

第十四條

四民
萬物
萬事
萬物
萬事

卷二十一

五、 **龍頭** **事項**。 **五、** **龍頭** **事項**。 **五、** **龍頭** **事項**。

卷之三

第八集

統計局
外
生
訓
及
啟

丁酉年秋月
王士林書

100

二、會計主任統計主任薦任或委任。

四、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主辦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分別設置。

九、公營事業主辦統計會計統計人員及佐理人員不適用第一項規定名稱等級者得由主計處依所在機關之需要定之。

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範圍亦同。

第十六條 前條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任機關長官之指揮。

前項人員之編制員額及服務規則由主計處定之其薪資列入所在機關預算。

第十七條 主計長得隨時轉達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第十八條 主計處歲計會議由主計長及主計官組織之以主計長為主席主計長缺席時由歲計局長代理專門人員及科長得列席主計會議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對於有關其職掌之提案亦得列席。

第十九條 主計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任免事項。

二、關於歲計會計制度之擬訂及修正事項。

三、關於本處及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辦

事規則制定及修正事項。

四、關於兩局以上之間聯繫事項。

五、各局長或主計官提議事項。

六、主計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條 主計處得召集全國主計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主計處之主計長主計官及專門人員。

二、各主要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三、各主要機關之代表或其長官。

前項會議以主計長為主席。

第二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事細則由主計處擬定呈請國

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

人員條例 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由主計處分別

緩急次第設置之。

第三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分左列等次由主計處視其機關之組織及其事務之繁簡定之

一、會計長統計長由國民政府簡任。

二、會計處長統計處長由國民政府簡任或主計處薦任。

總理或由主計處長統計主任，由主計處薦任，或委任

中央四、會計員、統計員，由主計處委任。

會，就由政府經營或由政府投資營業及事業機關，均應由主計處設立歲評會計統計人員。

中央各部及公署之員，其級別與職稱，均依各該部會之規定。或第一項規定職稱與同等級人員之職稱。

第四條 考勤及薪資計算辦法

各機關會計統計事務，均由該機關會計長

會計主任會計員主辦之統計事務之
簡單者請亦得兼辦。

第六條 各機關統計事務，除簡單者依前條規定辦理外，
由統計長統計處長統計主任統計員主辦。

第十一條 各機關主辦叢書統計人員，應直接對主計長負責。

員之監督之權，仍依法受所任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三章 各機關統計、社會統計、佐理、公員、選舉分別受該機關統計

關稅辦公處會計統計人員之審督指揮。各機關辦事處會計統計人員審督指揮。由主計

處辦理之，並行頒明在埠關稅局，
前報人民之津級及其續辦支經費，由該關主計處

第一 款里條員各機關主辦歲計會統計大員，每對於所在機關

原定歲計會計統計部份之組織，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得擬具修正案，呈請主計處，或呈由該管上級機關主導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核轉主計處核辦。

解決各機關主計機構原則三點

(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屆委員會上場

一、各機關應設會計統計人員其等級員額由各主管機關於擬訂組織法規時先行審定主計處將其審定結果列於各該機關組織法規中。

二、主計處對於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計人員之員額編制有變更必要時應同原機關依法修改組織法規。
三、現行各機關主計部局之組織規程一律廢止原有編制及員額由主計處會同各該機關併入其本機關組織內依法調整或修改組織法規其人員之任用仍應依照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辦理。

修改及制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有關主計部份

撥文辦項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國紀字第四八

九二五號公函備案

一、對於各機關或委員會計員職務等級及

性理科員各類編王海產計畫與各該大臣督辦檢署內定之制
入所在機關檢核法規則並於備文書內添明治高情形，二
面由主管部員呈施行政院，一面由主辦處函達領政院，
如其組織變更或成立機器等件並送行政院送立法院審

議。茲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如其組織及規範仍經修正，
法程序亦即由特政院長希施行焉。

三、各機關業務設社主辦會計人員在先，而所在機關編
織法規修改在後，有未將主辦會計統計人員填入職稱等
級及社理人員名額列入者，由主計處商請主管部會署核
請行政院整散組織法規，將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之現在職
稱等級及社理人員名額列入或完派立法手續，同時由主
計處函知行政院。

四、各機關送行政院編輯法規，請主辦會計人員並未明白遞及主
編組織法規內有尚未辦會計統計人員之條文係與主計處洽
商有案者，仍由行政院函知主計處洽商辦理。

中央統計局核主計機關與各機關致核發貨

會聯繫辦法

一、中央設計局系政委會委員會主辦機關（以下簡稱局會）爲與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切取聯繫促進行政三項制實施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三、局各處頭名司語列於各處會辦官正印取用，各處
四、審核賬冊，計考辦賬，倘觀其情確有虛偽，當即開除該員，並令各處會辦官正印取用，各處
需要分別添員參加

五、**局會選**。待視其需要分別或會同者集中中央各機關設計考核
委員會。
人員舉行各項會議。

三六、同上。各市機關及各地方國營軍械廠設計局委員會同各該處之辦事處，以通訊方法行
銷商之聯繫或和其對外之聯繫，並以通訊方法行

一、關稅關稅之徵收二聯制實施結果之研討專項
二、關於各類計費與預算以茲執行所有關問題之商討

(三) 關於設計及核對工作經驗及有關資料之交換事項

(四) 其他有關設計攷核主計業務之查詢專項

九、本辦法自核定之日起施行。

卷之三

會通文訊表 (此表式供局會處參考)

或人關機聯繫	收文機關
或人關機聯繫	收文機關
年	月
日	附
期文號	字第
月	號
年	件
月	項
年	記

關於

諮詢或研討事項

其他

事項

備註

(一)

(二)

(三)

說明：一、本表機關與機關或聯絡人員相互間之通訊均可適用

二、「方因事之商討及對方之答覆本表均可適用，但於附註明答覆來文發文月日字號即可不必詳敍

來表全文

三、本表發出時必須加蓋機關印信或聯絡人名章

四、如有特別重要事件非本表所能攝要填列者另以附件隨表檢送

省(市)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

(4)

卅一年八月十三日奉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會計處遇有關於會計組織之更改及會計制度之擬訂或修改應擬具方案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

定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生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統計人員條例制定之

第二條 省政府會計長辦事處所定名爲會計處冠以所在

政府名稱

第三條 省政府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簡任承國民政府主

計長之命並依法該省政府主席之指揮主辦省歲計會計事務及監督指揮處內職員暨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

第四條 會計長得出席有關其業務之各項會議

第五條 會計處依事務之需要分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

第六條 (二) 諸科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七條 會計處設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辦事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並

分股辦事

第八條 會計處依事務之需要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聘

用專員四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設計指導及

視察等事務

第九條 會計處得酌用雇員十五人至二十四人承長官之

命助理事務並呈報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十條 前三條科員辦事員專員及雇員員額遇有^其增減必

要時得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以另表定之 文

第十一條 會計處遇事務上之特別需要時得調用省各機關

會計人員暫同辦理

第十二條 會計處對於省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得擬具方案建議省政府採擇

會計處對於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籌劃省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省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轉登記

及彙編事項

三、關於省各機關歲入歲出分配預算之核轉及

登記事項

四、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五、關於省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轉及彙

編事項

六、關於撥款書之會簽事項

七、關於縣市總概算之審核及彙編事項

八、關於省各機關及縣市追加追減預算及動支

預備金之審核及登記事項

九、關於縣市總決算之核轉事項

十、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

研究建議及其報告事項

十一、關於省各機關及縣市歲計事務之指導監督

事項

三、其他有關歲計事項

本縣各鄉各村歲入歲出概預算書之核

三、審定及絕紙等書之編造事項

四、七關口處，各派關員入城，由珠算之候，算清賄賂，候旨定奪。

吾會願隨時市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
以資表其公明廉潔之誠告事項

本編卷之三前有會計司之擬訂事項

正之細報告之某種事項

卷之三

九、關於辦理縣（市）華川歲入及經費之歲計會
二、計事項

十一、關於由總有關歲計算事項
會計主任等應將該市、政府有關其職務之各項

食譜

會計室於必要時得派員辦理分駐府縣政務機關辦理歲計會計事務其名額由省政府會計

國事與所有政治決策分離，即政治主導及
行政兩條線。

前項添味人屬由省計室選定人選粵省政府會
計處^署佳鄉并報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計處^署佳鄉并報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會計室之歲終會計報告書，應作報告，應依照規定
格式編填，會計師製之，請由審閱。

會計室總費用應列人所在政府歲出總

省(市)政府統計處組織規章程

廿九年十一月五日呈奉国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會計室得向省政廳會計處(室)直接行文
第十三條 會計室得與他機關往文應依照所在政府之政系統
第十四條 程序送經長官核簽後以所在政府名義行之
會計主任及管理人員應遵守所在政府之服務規則

第十五條 會計室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對於與縣、市、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會計室得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修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省(市)政府統計處組織規程

廿九年十一月五日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一編 本規程依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統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制定之(市)之二、三指主計機事改濟家政會稽定該
第二條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統計長辦事處所定名稱統計處并以辦事處名稱^{信人員新附註}辦事處并其國民政府主計長之統稱法衛貨市
政府長官之指揮監督主導省(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統計事務並指揮監督處內職員及省(市)
政府所公各機關辦事處統計處
第四條 統計處依事務之需要分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
統計處由五人始足五人始足
政府主計處分別辦委

第五條 第一科掌下列事務

二、關於戶地衛生教育營衛勞工救濟及其他有關調查會統計材料之審查調查及審核編製等事項

第十九條 統計處設屬員十五人至廿四人辦理計算編寫等事項

二、關於擬訂上述各項統計進行計劃表冊報告書格式及統一方法等事項

三、關於指揮考核省(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等項

第六條 第二科掌下列事務

一、關於土地礦產農林畜牧工商交通財政金融由兩類及其他有關經濟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

及修改審核等事項

二、關於擬訂上述各項統計進行計劃表冊報告書格式及統一方法等事項

三、關於指導省(市)政府及新編各機關辦

第七條 第三科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全省(市)統計方案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發行(市)統計報告之製編等事項

三、關於一二兩科掌管以外其他統計材料之登記與審核編製等事項

四、關於新編省(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考績等事項

五、關於舉行印信整理文書機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八條 第四科掌下列事務

一、統計處於必要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長聘任相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為於奉任職之專員一人或二人辦理會計觀察等事項

統計處設屬員十五人至廿四人辦理計算編寫等事項

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未經設置統計人員其統計工作得由統計長呈請省(市)政府委派充任該機關指定人員負責辦理

前項人員統計工作之指導由統計處辦理之

統計處遇必要時得調派處內及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分赴各地調查並得就地調派人員幫助辦理調查統計工作同時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十二條

統計處就事項之需要擬呈請省(市)政府委派委託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代行登記及調查或適用職員佐理統計事務

第十三條

統計長得出席省(市)政府有關會議等之各項會議

第十四條

統計處每月舉行處務會議一次由會計長召集之以統計長為主席

第十五條

統計處於必要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長及省(市)政府長召集全省(市)各統計機關人員會議

第十六條

統計處處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修改呈請核准施行

省(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

廿九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指令施行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統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制定之。
- 第二條** 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統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爲統計室冠以所在政府名稱。
- 第三條** 統計室在國民政府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周之指導並依法受省(市)政府長官之指揮監督。主辦省(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統計事務并指揮監督省內職員及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
- 第四條** 統計室科員八人至十八人委任雇員五人至八人均由國民政府主計長委派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 第五條** 統計室置三股分掌本室事務。
- 第六條** 第一、第一股掌左列事務
- 一、關於戶口衛生教育警衛勞工救濟其他有關社會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審核編製等事項。
 - 二、關於擬訂上述各項統計進行計劃表冊報告等格式及統計方法等事項。
 - 三、關於指進考核省(市)政府之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 第七條** 第二、第二股掌左列事務
- 一、關於土地礦產農林牧工商交通財政金融物價及其他有關經濟統計材料之審查調查審核編製等事項。
 - 二、關於擬訂上述各項統計進行計劃表冊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等事項。
 - 三、關於指導考核省(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 第八條** 第三股掌左列事務
- 一、關於全省(市)統計方案之擬訂事項。
 - 二、關於全省(市)統計報告之彙編事項。
 - 三、關於一二兩股職掌以外其他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審核編製與計劃指導等事項。
 - 四、關於辦理省(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考績事項。
 - 五、關於典守印信辦理文書禮務及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 第九條** 統計室於必要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長委任相當於委任職之專員一人辦理設計觀察等事務。
- 第十條** 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未經設置統計人員其統計工作得由統計主任呈准省(市)政府長官令各該機關指定人員責負辦理。
- 第十一條** 前項人員統計工作之指導由統計室辦理之。統計室遇必要時得調遣室內及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分赴各地調查并得就地訓練人員助理調查統計工作同時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

			備考
第十二條	統計室視事實之需要得呈准省(市)政府長官委託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代行登記及調查或調用職員佐理統計事務	第五條	統計主任之職掌如左
第十三條	統計主任得出省(市)政府有關其職務之各項會議		一、關於民政財政教育社會衛生建設地政軍事警察等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審核編製等事項
第十四條	統計主任於必要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長及省(市)政府長官召集全省(市)各機關統計人員會議以統計主任爲主席		二、關於擬訂上述各項統計進行計劃表冊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等事項
第十五條	統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三、關於指導考核縣(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修改呈請核准施行		四、關於縣(市)統計方案之策訂事項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五、關於縣(市)統計報告之彙編事項
	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		六、關於辦理縣(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遴選訓練考績等事項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七、關於典守印信辦理文書總管及其獎懲事項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統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制定之		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未經設置統計人員負其統計工作得由統計主任呈准縣(市)政府長官令各該機關指定人員負責辦理或由統計室派定佐理人員分駐所屬機關辦理其統計事務
第二條	縣(市)政府統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爲統計室冠以所在政府名稱		前項各機關指定人員辦理統計工作由統計室指導之
第三條	統計主任承國民政府主計長之命受國民政府主計處主管局局長及省政府統計長或統計主任之指揮監督並依法受縣(市)政府長官之指揮主辦縣(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統計事務并指揮監督縣(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		統計室遇必要時得調遣室內及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分赴各地調查並得就地訓練並助理調查統計工作同時呈請省政府統計處或統計室備案
第四條	統計室設科員一人或二人事務員二人由省政府		統計室視事實之需要得呈准縣(市)政府長官委託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代行登記及調查或調

用職員辦理統計事務

理全處事務並應負之責任如左

統計室經費應經單位預算列入歲在政府歲出總預算

第九條 統計主任得由縣(市)政府有關長職務之各項會議

第十條 統計主任得由縣(市)政府有關長職務之各項統計主任於必要時得呈請統計長或統計主任及

縣(市)政府長官召集縣(市)各機關統計人員會議以統計主任為主席

第十二條 統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範自呈報國民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省(市)政府會計處分層負責辦事通則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通飭施行

第十四條 本通則依國防最高委員會頒行之各級機關分

層負責原則與方式制定之
各省(市)政府會計處人以本簡稱會計處。應依據本通則據其實際情形分別擬訂分層負責辦

事細則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施行

第十五條 會計處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各該處分層負責辦事細則辦理

第十六條 會計處各科分股辦事之名目其分掌事務遇有繁

難時會計處得由會計長斟酌情形隨時分配辦理之

第五條 會計處各科對於較有關聯之事務該科商辦理如意見不同時呈由會計長裁決之

第六條 會計長承主計長之命令主計處主管督局長之指

導並依法受所在省(市)政府長官之指揮監督綜

一、綜理本處事務負執行及督促之責
二、指導本處數省(市)各機關會計人員之職務分配及監督其工作

三、本處中心工作之決定與主持及其困難問題之解決

四、本處及所屬會計室薦委任各職員任免選調考績獎懲之評議暨雇用解雇之決定

五、列席所在省(市)政府有關其職務之會議及本處重要會議之主持

六、所屬人員考核獎懲之裁決

七、重要案件變更處理方式之決定

八、本省歲計會計單行法規要點之提舉參照

九、本省有關歲計會計等務應與改革事項之建議

十、本處文稿之核轉應所在省(市)政府重要文稿之會簽

十一、奉命辦理事件之擬辦

十二、其他依法應負責任之事項

各科科長對會計長負責掌理各該科主掌事務其

期負之責任如左

一、本科主管事務之調查計劃及執行

二、本科主管重要文件之提示撰擬或核閱

三、本科職員任免考績之擬議

四、本科主管事務應與應掌事項之建議

五、本科主管銀錢財物之保管

六、會計長之辦事項

七、其他應行辦理事項

第八條 專員就所管事務對會計長負責及應負之責任如左

一、主管事務之辦理

二、諮詢事項之研究及解答

三、影響並監督事務應與應革事項之建議

四、會計長交辦事項

五、其他應行辦理事項

第九條 分派辦事之各股長及科長應負之責按照第九條之規定由會計處按其實際情形規定

第十條 科員、廣員各依其專任職務之種類及性質負其責任

第十一條 會計處各級人員處理文件（包括各種統計會計書表在內）之責任分別規定如左

一、人名地名時日及數字記載有錯誤時由承辦人及股長負責

二、法令條文引用錯誤時由科長及核稿之專員負責

三、決定辦法有錯誤時由科長或專員負責

四、統計會計書表數字及科目有錯誤時由辦承

一、股長負責

五、統計會計書表編制方法有錯誤時由科長負責

六、文字不當或意義含混由科長及核稿之專員負責

七、經本章項之撥給若錯誤時由科長及撰擬成審查之專員負責

八、根據調查或視察報告處理之事件如事實有錯誤時由報告及主管人負責

九、引用成案錯誤或同一案件後前處理矛盾時由辦稿人及股長負責

十、已構造文件文字錯誤時由撰寫人員負責被動人員并誤用負責

十一、文書收發登記及傳輸印儲檔錯誤時由各該

二、經管人員負責

三、辦理公文延滯積壓過久由承辦人員負責主

管科長股長并負責督導不嚴之責

三、有關各單位會簽文件由主辦單位負責推遲審

四、公文或附件如有遺失毀損應視其情形分別

由承辦人或經管人負責其因不可抗力致致

損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會計處各級人員處理事務之責任分別規定如左

一、對於承辦事務負正確報告其經過結果及成

效之責任

二、對於承辦事務負正確報告其經過結果及成

效之責任

三、對於承辦事務負因應時機迅速處理達成任

務之責任

四、對於承辦事務發現利弊負有建議與革之責

任

五、對於經營財物負妥善保管之責任

各級人員對於承辦事務因意外障礙以致不能達成任務經證明確實者得免除其責任其經營財物因不可抗力而致損毀者亦同

第十三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處主計會議決定後以命令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通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省(市)政府統計處分層負責辦事通則

第一章 總則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施行

第九條

第三章 責任

統計處各科股分掌事務如有繁簡不均時由統計處各科長酌情臨時分配辦理之

第六條 統計處各科股分掌事務如有繁簡不均時由統計處各科長斟酌情形臨時分配辦理之

第七條

統計處各科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該科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呈由統計長裁決之

第八條

統計處主管事務統計長得直接交省(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統計人員辦理之其未設置統計人員之所屬機關得呈由所在省(市)政府轉飭指定人員負責辦理

第九條

統計處各科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揮

第四章 指揮監督

各科科長掌理各該科主管事務對統計長負責專員就所管事務對統計長負責科員辦事員及事他雇用人員對主管科長負責

統計處各科分股辦事者各股股長對主管科科長負責科員辦事員及其他雇用人員除負前項規定之外並對主管股股長負責

第十條

第五章 統計處各科長之責任

一、編製本處工作計劃及概算之扼要提示

二、擬訂法規時重要原則之提示

三、編擬全省統計方案之扼要提示

四、彙編全省統計總報告之扼要提示

五、指導本處員所在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規定詳細訂定之

第二章 職掌

第一條 本通則依國防最高委員會頒發之各級機關分層負責原則與方式並省(市)政府統計處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省(市)政府統計處(以下簡稱統計處)依據本通則之原則並參照實際情形分別擬訂分層負責辦法細呈請主計處核定後施行

第三條 統計處處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各該處事細則辦理

第十一條

第六章 統計長之責任

一、編製本處工作計劃及概算之扼要提示

二、擬訂法規時重要原則之提示

三、編擬全省統計方案之扼要提示

四、彙編全省統計總報告之扼要提示

五、指導本處員所在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規定詳細訂定之

- 六、本處職員暨所在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主
 調統計人員任免遷調獎懲之擬議
- 七、列席所在政府有關其職務之會議
- 八、主計長暨所在政府長官交辦工作之擬辦
- 九、本處重要文稿之核判暨所在省(市)政府有
 關重要文稿之會簽
- 第十、其餘應負責任之重要事項
- 以上各項辦理有錯誤時由統計長負責
- 第十二條
- 第一、第二兩科科長之責任如左
- 一、本科工作計劃及概算之擬議
- 二、本科主管統計方案之核擬
- 三、本科辦理各種登記與調查工作之指導
- 四、本科主管統計報告之核編
- 五、統計長交辦事項之處理
- 六、例行公文之處置
- 七、科內職員職務之分配及工作之指導
- 八、科內人員考核獎懲之初步擬議
- 九、科內人員請假補勤公務之核擬
- 十、指導考核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
 執行有關主管統計工作之初步擬議
- 以上各項辦理有錯誤時由第一第二兩科科長負
 責
- 第十三條
- 第三科科長之責任如左
- 一、本科工作計劃及概算之擬議
- 二、一二兩科職掌以外統計方案之核擬辦理登
 記調查工作之指導
- 第十六條
- 佐理登記調查審核整理及彙算等統計事務之人
 員應力求經辦事務之正確與迅速如辦理方法及
 規定之
- 三、本科主管統計報告之核編
- 四、彙編全省統計總報告之督導
- 五、彙訂全省統計方案之督導
- 六、彙訂全處工作計劃之督導
- 七、各科文稿之核閱
- 八、機密文件之辦理
- 九、指導本處一切檔案文卷圖書及物品之管理
 及保管
- 十、各種事要會議進行之處置
- 十一、負責襄辦本處交代事項
- 十二、各種法規之核擬
- 十三、協助長官處理省(市)政府及屬屬各機關
 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考績等事項
- 十四、承長官之命處理本處經費之依法支用並
 督導科內職員切實保管策劃會計審核事項
- 十五、統計長交辦事項之處理
- 以上各項辦理有錯誤時由第三科科長負責
- 第十四條
- 專員之責任如左
- 一、統計長交辦事項之處理
- 二、諮詢事項之研究及解答
- 三、本處主管事務應革之建議
- 第十五條
- 分股辦事之各股股長應負責任比照第十二條第
 十三條之規定由統計處按其實際分配職務情況
 規定之

表內數字發生錯誤由其負責所有計算與賸餘應經校對核對人員並須共同負責	第十七條 理文書工作人員應負責處理交辦文件並自行承擔行政公文改進人員對於文內人名地名數字及成案之引用應負正確責任但為其組各科或
事項內助理統計人員該管不在此限前項各科核簽人各項名錄印字及引用成案中有錯誤由各該科承辦人員負責各該科長逕自負責	第十八條 關於例案及奉令處理案件除文書人員自行處理外如有錯誤由第三科科長負責
前項人員所管事務發生錯誤第三科科長監督未互通負連帶責任但其本件並未瞭解或縱加以相當監督而仍有免發生錯誤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收發撰寫機封人員就經營事務負遠正確責任並應指派一人負責收發簽署工作負複核之責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歸檔各辦理人員均應於辦理時證明時刻以明責任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統計處編要文書非經統計長核准公函各級人員大不取用	職員在辦公時間內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統計處將公時間報單據照省(市)政府之規定必委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五條 統計處職員須按時到處辦公並須於考勤簿上親自簽到前項考勤簿由第三科派定職員專管定期統計長核閱
統計處職員請假辦法準照省(市)政府職員請假規則行之統計長請假除依照前項規則辦理外並須呈請統計長核閱	第二十六條 各種休假待遇除有緊急事件統計長得臨時召集集請公
統計處職員出差埠縣省(市)機關之規定由各科長依各項例假及規定辦公時間以外應規定人員輪流值勤公務	第二十七條 各種休假待遇除有緊急事件統計長得臨時召集集請公
統計處職員出差埠縣省(市)機關之規定由各科長依各項例假及規定辦公時間以外應規定人員輪流值勤公務	第二十八條 各種休假待遇除有緊急事件統計長得臨時召集集請公
統計處職員出差埠縣省(市)機關之規定由各科長依各項例假及規定辦公時間以外應規定人員輪流值勤公務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統計處職員出差埠縣省(市)機關之規定由各科長依各項例假及規定辦公時間以外應規定人員輪流值勤公務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統計處職員出差埠縣省(市)機關之規定由各科長依各項例假及規定辦公時間以外應規定人員輪流值勤公務	統計處職員出差埠縣省(市)機關之規定由各科長依各項例假及規定辦公時間以外應規定人員輪流值勤公務
統計處職員出差埠縣省(市)機關之規定由各科長依各項例假及規定辦公時間以外應規定人員輪流值勤公務	統計處職員出差埠縣省(市)機關之規定由各科長依各項例假及規定辦公時間以外應規定人員輪流值勤公務

二、對於省(市)政府方面者

對省(市)政府主席(市長)用呈

省各省市政府所屬機關經指定受各該處指揮監督之辦達處人員用令

該省(市)政府之各處處局等視其性質或依照省

(市)政府向例辦理或呈請主審長官交辦

三、其他

統計處應行請示或報告事項應按其性質分別辦

理凡屬主計處主管者呈處屬省(市)政府主管者

呈省(市)政府主席(或市長)關係兩方者分呈之

統計處應行請示或報告事項應按其性質分別辦

- 二、各種重要經濟之調查與編製報告
- 三、全省統計資料之彙編
- 四、統計刊物之編輯與刊行
- 五、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統計組織之監督與
- 六、督導

六、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統計組織工作報告

七、其他

之審查

第六章 工作進度檢討報告

統計處舉報基本國勢之任何一種普查均應先行

釐訂方案呈送主計處核定

第四十二條 依照中央黨政軍機關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辦法之

規定統計處工作應依照分月進度表格實施行並

於每月終切實檢討工作應注意左列各點

第四十三條 統計處每月終切實檢討工作應注意左列各點

一、中心工作已否辦完

二、已辦完工作若干

三、未辦完工作若干其原因何在

四、工作中發現何種錯誤與缺點及應如何改進

五、工作進行有何特殊困難

之規定辦理之

統計處於各項表冊表格式之製定與統計結果

之公布以前應先呈送主計處核定

統計處對於經常統計工作之進行應制定其處理

程序前項應制定程序之事務如左

命令綱定之

第四十六條 前條工作進度檢討報告實施後原有每月之工作報告廢止之。

第四十七條 前條主計處指定受統計處指道監督之省(市)政府所屬機關統計人員之工作進度檢討報告亦應依照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呈送各該統計處審核彙編入各該處室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內。

第四十八條 前條所稱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視其性質應分呈省(市)政府備查者分呈之。

第七章 會議

第四十九條 統計處處務會議以統計長各科科長及專員組織之以統計長為主席前項會議應由統計長指定者並得列席參加。

第五十條 統計處處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於必要時得由統計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十一條 統計處處務會議之範圍如左

(一) 主計長或省(市)政府主席(或市長)交議事項

二、統計長交議事項

(一) 各科長及專員提議統計長許可事項

第五十三條 統計處處務會議未經規定事項悉依各會計統計處處務會議辦事通則辦理。

統計處處務會議或學術研究會議準依照省(市)政府之規定辦理。

前項會議如省(市)政府未經規定時依照主計處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處以命令修正之。

第五十五條 本通則官國民政府主計處制定之日施行。

省(市)政府統計室分層負責辦事通則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通佈施行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國防最高委員會頒發之各級機關分層負責原則與方式暨省(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省(市)政府統計室(以下簡稱統計室)應依據本通則之原則並參酌實際情形分別擬訂分層負責辦事細則呈請統計處核定後施行。

第三條 統計室處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各該室分層負責辦事細則辦理。

第二章 確掌

第四條 統計室各股分掌事務如有繁簡不均時由統計主任斟酌情形臨時分配辦理之。

第五條 統計室各股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該股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呈由統計主任決定之。

第六條 統計室主管事務統計主任得專據各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辦理之其未設置統計人員之所屬機關得呈請所在省(市)政府轉敘指定人員負責辦理。

第七條 統計主任承主計長之命主管局務之指導綜理全

第八章 附則

第八條

董事務並依法受所在省(市)政府長官之指導監督各股股長掌理各該股主管事務對統計主任負責統計室依法設置之專員就所管事務對統計主任負責資料員辦事員及其他雇用人員對主管股股長負責

第九條

統計主任之責任如左
 一、第一編製本室工作計劃及概算之扼要提示
 二、擬訂法規時重要原則之提示
 三、編撰全省統計方案之扼要提示
 四、彙編全省統計總報告之扼要提示
 五、指導本室暨所在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職務之分配及監督其工作
 六、本室職員暨所在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責任免遷調獎懲之擬議
 七、列席所長政府有關其職務之會議
 八、本室長暨所在政府長官交辦工作之擬辦
 九、本室重要文稿之核判暨所在省(市)政府有關重要文稿之會簽

第十條

統計主任之責任如左
 一、第一第二兩股股長之責任如左
 二、本股工作計劃及概算之擬議

三、本股主管統計方案之核擬
 四、本股辦理各種登記與調查工作之指導
 五、本股主管統計報告之核編
 六、本股工作計劃及概算之擬議

七、本股工作計劃及概算之擬議
 八、本股工作計劃及概算之擬議
 九、本股工作計劃及概算之擬議
 十、各項辦理有錯誤時由統計主任負責
 以上各項辦理有錯誤時由統計主任負責

第十一條

第三股股長之責任如左

一、本股工作計劃及概算之擬議
 二、一二兩股職掌以外統計方案之核擬審核暨記調查工作之指導
 三、本股主管統計報告之核編
 四、彙編全省統計總報告之督導
 五、擬訂全省統計方案之督導
 六、拟訂全省工作計劃之督導
 七、各科文稿之綜核
 八、機要文件之辦理
 九、指導本室一切檔案文卷圖案物品之整理及保管
 十、各種重要會議進行之處置
 二、負責襄辦本室交代事項
 三、各種法規之核擬
 三、協助長官處理省(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考績等事項
 四、承長官之命處理本室經費之依法支用監督

六、例行公文之處置

七、股內職員職務之分配及工作之指導

八、股內人員考核獎懲之初步擬議

九、股內人員請假值勤公務之核擬

十、指導考核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執行有關主管統計工作之初步擬議

以上各項辦理有錯誤時由第一第二兩股股長負責

導股內職員切實保管彙理會計審核事項

三、統計主任交辦事項之處理

以上各項辦理有錯誤時由第三股長負責

第十一條 專員之責任如左

一、統計主任交辦事項之處理

二、詢諮事項之研究解答

三、本室主管事務應與應革之建議

第十二條 佐理登記科兼審核整理及彙等統計事務之人員應力求經辦事務之正確與迅速如辦理方法及表內數字發生錯誤由其負責所有計算與謄錄應由校對人員並須共同負責

第十三條 編理文書工作人員歸負責處理交據文件並自行承辦例行公文文書人員對於文內人名地名數目字及成案之引用負正確責任但為其他各股或股內助理統計人員核簽不在此限前項各股核簽人名地名數目字及引用成案中如有錯誤由各該股承辦人員負責各股股長並連帶負責

第十四條 關於例案及奉令處理案件除文書人員自行處理者外如有錯誤由第三股股長負責
出納人員財產保管人員事務處理人員就所經管事務負絕對責任

第十五條 諸項人員所管事務發生錯誤第三股股長監督未週全連帶責任但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督監督而仍不免發生錯誤者不在此限
收發編寫校對人員就經管事務負迅速正確責任並應指定一人專收發編寫對工作負責校之責

第十六條 典守印鑑暨檔案管理人員就經管事務負直接責任

第四章 服務

第十七條 由收發至交辦撰審核繪寫校封用印封發送過謹

統計室機要文件非經統計主任核准公布各級人員不得洩漏

第十九條 統計室辦公時間遵依照省(市)政府之規定應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條 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統計室職員須按時到室辦公並須於考勤簿上親自簽到前項為勸導處第三股擬定職員專管定期送統計主任核閱

第二十二條 統計室職員請假辦法按照省(市)政府職員請假規則行之統計主任請假除依照該項規定辦公外並須呈請主計長核准

各種假期特循例休息遇有緊急事件統計主任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二十三條 各種例假及規定辦公時間以外應規定人員辦公值勤公務

第二十五條 統計室職員出差準照省(市)政府逐規定一日員

遇急遲滯責任但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督

監督而仍不免發生錯誤者不在此限
收發編寫校對人員就經管事務負迅速正確責任並應指定一人專收發編寫對工作負責校之責

第十六條 文件之收發呈閱交辦審核執行編寫校對用印封裝歸檔程序由統計室規範辦理或情況另行制定或於細則內擇要規定之

第二十七條 統計室檔案之管理應另行制定其程序。

第二十八條 統計室對所在政府以外各級機關行文以省(市)政府名義行之。

第二十九條 統計室對主計處及所在政府行文程式如左

一、關於主計處方面者

對主計處用呈

對主計處各局用呈

對主計處所派其他統計人員經擔受各該室

指導監督者用令

對主計處所派其他主辦統計人員用函

二、關於省(市)政府方面者

對省(市)政府主席(或市長)用呈

對省(市)政府所屬機關經指定受各該室指

揮監督之辦理統計人員以命令行之

對省(市)政府之各委處局等視其性質或使

黑省(市)政府向例辦理或呈請主管長官交

辦

第三十條 其他

統計室應行請示或報告事項應按其性質分別辦

第三十一條 統計室每屆省(市)政府編製年度概算之前應擬具下年度統計工作計劃及配合概算數呈請主計處核定同時分呈省(市)會府備查

第三十二條 統計室對於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之統計工作

應飭其擬具方案及規章格式預算等據以審核後呈請主計處核定。

第三十三條 經鑄出納保管由統計主任依照實際情形擬定其處置辦法。

第三十四條 統計室統計報告之造邊除主計處交辦應運領呈覆或別有法令規定者外依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統計室於各項冊籍圖表格式之製定與統計結果之公布以前應先呈送主計處標定。

第三十六條 統計室對於經常統計工作之進行應制定其處理程序

前項應制定程序之事務如左

一、本省(市)公務統計方案之擬訂與府及其編製

二、各種重要經常之調查與編製報告

三、全省(市)統計資料之彙編

四、統計刊物之編輯與刊行

五、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統計組織之設置與

督導

六、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統計組織工作報告之審查

七、其他

第三十七條 統計室舉辦基本國勢之任何一種普查均應先行

釐訂方案呈送主計處核定

第六章 工作進度檢討報告

第三十八條 依照中央黨政軍機關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辦法之

第三十九條	規定統計室工作應照分月進度表切實施行並於每月終切實檢討規劃下月工作之實施
第四十條	統計室每月終檢討工作應注意左列各點 一、中心工作已否辦完 二、已辦完工作若干 三、未辦完工作若干其原因何在 四、工作中發現何種錯誤與缺點及應如何改進 五、工作進行有何特殊困難
第四十一條	統計室規劃下月工作之實施應注意左列各點 一、上月未依原定進度辦完工作之繼續完成 二、本月份原定進度之依限完成 三、奉令舉辦事項之計劃實施
第四十二條	前項工作進度檢討報告實施後原有每月之工作報告廢止之
第四十三條	凡經主計處指定受統計室指導監督之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之工作進度檢討報告亦應依照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呈送各該統計室審核並編入各該室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內
第四十四條	計項所稱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視其性質應分呈各省(市)政府備查者分呈之
第四十五條	統計室審會議以統計主任各股股長及專員組織之以統計主任爲主席

第四十六條	前項會議經統計主任指定者並得列席參加
第四十七條	統計室業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於必要時得由統計主任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十八條	一、主計長或省(市)政府主席(或市長)交辦事項 二、統計主任交議事項 三、各統長及專員提議經統計主任許可事項
第四十九條	統計室業務檢討會議或學術研究會議等依照省(市)政府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前項會議如省(市)政府未經規定時依照主計處之規定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處以命令修正之 本通則自國民政府主計處制定之日起施行
歲計類	歲計類
預算法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概算之編造及核定(鄉鎮經之編造核定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前項各級政府，謂中央省市縣政府及鄉鎮公所。 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
第二條	各級政府征收賦稅規費或其總有強制性之收入

；應先經本法所定程序。但法律另有規定者，本在此限。

各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

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爲。

第三條 預算之未經立法定程序者，稱擬定預算，其經立法程序擬定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依法分配實施之計劃，稱分配預算。

各機關初步擬編之收支計劃經賸定總數以作擬定預算之基礎者，稱概算。

第四條 評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本機關自為一機關單位。

前項本機關為該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第五條 稱基金者，謂已定用途而已發生或尚未發生之金額及其他財產。歲入之供一般用途者，稱普通基金，其供特種用途者，稱特種基金。

左列各種為特種基金。

一、供營業循環之用者，為營業基金。

二、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供公債還本付息之用者，為公債基金。

三、凡經用去仍須還原或遞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營業循環基金。

四、依法令契約或遺囑之所定，僅以孳息充指定期用者，為留本基金。

五、為機關團體或私人之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或為處分者，為信託基金。

第六條 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六、其他特種基金各依用途定其名稱。

經費按其得支用期限，分左列三種。

一、歲定經費以一年度為限。

二、繼續經費依預定之條件或鄰腰金分數繼續

支用。

三、恆久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按年額支用。

恒久經費之設定變更或廢止，以法律為之。

稱所入者，謂除去重複收帳部分及退還部分之收入，稱歲入者，謂一會計年度之切所為該費用者，謂除去重複收帳部分及退還部分之外。

其一年度之結餘視為本年度之歲入。

稱費用者，謂除去重複收帳部分及退還部分之支出，稱歲出者，謂一會計年度之一切費用，其預算額備金及上年度之結欠視為本年度歲出。

稱長期債務者，謂償還債本基全不因歲年度歲入為限之債務，稱有永久性財產者，謂不動產及其附着物或供設備用之動產及因投資而取得之證券或無證券之投資，但因征課或被收取徵得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歲入歲出預算，接其收支性質，分為經常門特殊門。

歲入除長期債務所入及處分有永久性財產所入應屬特殊門外，均為經常門。

歲出除償還長期債本費用及增置有永久性財產

費用應另特殊門外，均為經常門。

歲入歲出經常門與特殊門之預算，均應按其每年度之變更程度，分別註明其常時部份與臨時部份。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

會計年度於每年七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日終了，其年度依民國紀元之年次為名稱。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依法定收支系統之劃分，各自獨立，同級地方政府之預算亦同。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一切所入及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預算。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歲入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歲入科目有明定折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新屬之年度。

二、歲入科目未明定新屬時期而定有繳納期限者，歸入繳納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三、歲入科目之未明定新屬時期及繳納期限者，歸入該收取權利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歲出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歲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支付期限者，歸入支付期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二、歲出科目之未明定所屬時期及支付期限者，歸入該支使義務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第十六條 預算分左列各種。

一、總預算。

二、單位預算。

三、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四、附屬單位預算。

五、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各就其歲入歲出金額

所編之預算為總預算。

第十八條

左列預算為單位預算。

一、在公務機關，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預算。

第十九條

在特種基金，應於總預算中編列全額歲入歲出之基金之預算。

第二十條 特種基金中應以其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者，其預算均為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之機關或機構基金所編之各預算，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二十一條

總預算應以各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總額及機關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部分為總編成之。

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總預算部分如左。

一、在營業基金預算，為其歲計盈虧之淨額及資本之增減額。

(25) 二十一 在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為其基金之增減額

三、在信託基金，留本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預算，為政府所入及費用之實數額。特種基金預金之應有附屬單位預算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預算應認預備金。**

預算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第一預備金於第二級單位預算中設定之，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

第二十四條 **歲入特殊門之所入，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不得充歲出經常門之費用。**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其因調節公庫收支而為短期借賒時，應以當年度歲入之可收額分為還本付息之用。

第二十六條 各級立法機關審議擬定預算時，不得於擬定預算外為增加經費之議決。

第二十七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無主計機關者其最高主計人員，關於歲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第二章 中央政府預算之籌劃擬編及核定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應於一月一日前一個月內，將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辦法及其他可供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呈報中央核定預算之最高

第三十一款 機關。

第二十九條

中央政府應於每年二月一日前擬定下年度之施政方針，令行全國各機關遵照擬定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據此中央主計機關擬定格式，擬編下年度之概算。
前項施政計劃事業計劃，應由各該管上級機關擬定之，其新增或變更之計劃超過一筆應重新擬定並應核定其全部計劃。

第三十條

中央政府概算之擬編，自第二級機關單位開始，至第一級機關單位為止。

第一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各與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立法院

第二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五院本機關

第三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所直轄之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之直轄機關本機關。

第四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類推。

第三十一條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所算之擬編，應按照各該單位主管機關之施政計劃或事業計劃，由其主辦成員依據該機關長官所擬定之數額及理由編就之，其新增或變更之計劃超過一年度者，並應附具其全部計劃，續經費全額及各年度分配數額，會同簽名蓋章，由該機關長官呈送 上級機關。

前項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應設相當於百分之一百零二之預備金。

第三十二條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計劃及概算數額假定後，連同本機關之計劃及核算擬編該機關單位之全部概算，附具計劃、送達中央主計機關。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彙集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部之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中央政府總概算書，由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其概數。

審核前項總概算書時，由中央主計機關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列席說明。

各級機關單位概算之彙集及擬編，其期間由主計機關定之。逾期未送達主計機關之概算，主計機關得商同該管上級主管機關擬定，或由主計機關代為擬定之。

第三十四條

總概算書之內容，依附件一之所定。

第三十五條

歲出概算之核定，以歲定經費及擬定或擬變更之繼續經費為限。

前項繼續經費，應核定及全部計劃之經費全額及各年度之分配數額。

事業年度跨二個會計年度者，應核定其事業年度之全部計劃所需經費及分配於本會計年度之經費。

第三十六條

總概算核定時，歲出方面應就第二級機關單位政事別之經費分別決定其概數，歲入方面應就來源別之所入分別決定其增減之經數，並應使歲入歲出雙方平衡。

前項核定之概數，為各機關編製擬定預算時之標準數額。

第三十七條

第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關於預算之規定，於概算準用之。

第三章 中央政府預算之擬定**第三十八條**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就以核定總概算之各概數，按來源別及用途別之經常門與特殊門科目，編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有所屬機關或某金者，其主管機關并應就已擬定總概算之各概數，按來源別及政事別，分配於第三級機關單位及不屬於

第三十九條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基金。

各第三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依據前項分配之數額，按來源別及用途別之經常門與特殊門科目，編爲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但有特殊情形者，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得代爲擬編。

第一項第二項之擬定單位預算或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逕送或呈由上級機關轉中央主計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以其經費總數內百分一至百分之二，爲其機關或其機關單位內各機關之第一預備金。

中央主計機關編造擬定總預算書。其內容依附件二之所定。

第四十條 擬定總預算書，應送由行政院於十月十日以前提出立法院審議。

第四章 中央政府預算之審議

第四十一條 誰出案之審議，以歲定經費及擬定經費爲限。

前項審議，就單位預算之歲常門與特殊門及附屬單位預算分別爲之，經分別決議後，再以歲出全案付表决。

第四十二條 岁入案之審議，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爲限。

審議時應就來源別按左列各款分別決定之。

一、爲專設或特許費有國佔性之公有營業收入或公有權利，公有大宗財產之租金使用費。

時，其價目。

二、爲信託管理所入時，其條件。

三、爲無永久性之大宗財產變賣所入時，其限制。

四、爲協助所入時，其數額。

五、爲長期借賸所入時，其數額及條件。

六、爲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量。

七、爲收回資本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額。

八、爲營業基金之歲計盈餘時，其處理辦法。

九、其他收入之應以法律限制者，其條件。前項各款經分別議決後，再以歲入全案付表决。

第四十三條 附屬單位預算之審議

除其列入總預算所入或費用之部分依照前二條之規定審議外，應分別議決其基金運用之大體計劃。

第四十四條

前三條許可之範圍及限制之條件，應於每年度預算施行條例中明定之。

第四十五條

總預算全案應於十二月一日由中央政府公布之，其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分別以命令行之。

預算中有應保守秘密之部分，得不公布。

第四十六條

預算案之審議，如有一部分未經通過，致總預算全案不能依原條期限完竣時，立法院應於十二月五日以前編成假預算，並議決其施行條例。

一、由中央政府公布之，其內容如左。

一、恆久經費及原有繼續經費。

二、已經議決之新定繼續經費。

三、已經議決之歲定經費，其未經議決者，暫依現年度之經費。

四、不擬變更之原有收入。

五、已經議決之收入，其未經議決者，除特殊門收入外，暫依現年度之收入。

第四十七條 諸總預算內未經述述之部分，應於假預算公布後一個月內，由行政院另行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完成法定總預算。中央政府公布之。

假預算之廢止日期，於該年度法定總預算之施行條例中定之。

第五章 中央政府預算公布後之執行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單位應按其法定預算之類別，所列依來源別科目，經費依用途別科目，編造分配預算

第五十三條

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遇各科目的經費有額餘時，
除第一款外，得用於下月份支用，但以同年度為限。
已定次月按期之分配預算，其經費不得先期支用。

第五十四條

各機關之經費預算，其歲出用途別同門各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時，他科目有勝餘時，經核定分配預算之長官或機關核准，得流用之，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

依前項規定核准流用經費時，應由核准機關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及中央審計機關。

第五十五條

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十六條

第二預備金非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之核長官自行核定，第二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各機關分配預算，各項核算上之核驗核定單由各機關於十日前，隨時部分應於評審實施十日，由核定之機關分別送達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

第五十七條

預算之執行遭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

機關及財政部。

分配預算於年度中或計劃實施中有修改之必要時，其程序準用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並應於修改分配預算實施開始之日起為前條之適用。

第五十二條

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於不足時，除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各員及其長官核定外，第二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各機關得應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定，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應由該核定機關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及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費之必要時，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之決定，得以命令減經費，遇收入特則短少時，依預算程序修正後，亦得裁減之。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執行預算而訂立有關國庫負擔或收入之一切契約，於可能範圍內應公開招標為之。

第五十九條 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非依該年度預算施行條例之所定不得為之。

第六十條 前二條之契約，應由關係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證明，其設有審計機關或駐有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簽名。

第六十一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經費未經使用者，除已

發生債務或契約負任部分外，應即停止使用。

第六十二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其國庫賸餘及尚未收存之收入，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其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出。

因前項情形而轉帳加入下年度歲出預算之數額，

應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並證明之。

第六十三條 課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令課付金額或預付估付

之賸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終了後繳還者，均視為結餘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

第六十四條 設備經費在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者，得轉帳加入下年度使用之。

建築製造或其他工事，應在一會計年度內完竣，因事故而不能完竣者，其經費為繼續經費。

第六章 中央政府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

第六十五條 軍機處或其主辦機關，對左列情形之一，得依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支用第二預備金，或請求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一、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依法律增加職務或事業費用時。

二、依法律有設新機關時。

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致費用超過法定預算時。

第四項支用第二預備金時，事後仍應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第六十六條 諸款各款追加預算之經費，除支用第二預備金外，不敷部分應由財政部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鑑定歲入有特別短收之證事不能依第五十七條辦法調整時，應由財政部籌措抵補，其抵補應追減法定歲入關係科目短收之數額並依前項程序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第六十七條 追加預算之擬定，由議院或執行機關依序提出並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二、國家經濟上之重大變故。

三、重大災變。

四、緊急軍大工程。

第六十九條 非常預算之擬定，其核定程序準用第三至三條。

第一項及二項之規定，但概算經核定後，得即執行。

立法院。

第七章 地方政府預算

第七十條 省政府應於每年三月一日前決定下年度全省施政方針，分行所屬機關遵照擬訂其施政計劃即事業計劃，並各依其計劃，依照中央主計機關規定格式，擬編下年度之概算。

第七十一條 省政府概算及預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三級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省政府或各廳本機關。

第七十四條

省政府收到前條第一項省總概算書後，分別交送各主管機關簽注意見，由行政院會議審定其計劃及概數，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後，於七月一日前發交中央主計機關轉發各該

第七十三條 每年五月一日前，省政府應編就下年度之總概算書，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審編後，轉送行政院。

前項總概算書。省政府應另備一份逕送財政部，財政部有意見時得通知中央主計機關。

行政院收到前條第一項省總概算書後，分別交送各主管機關簽注意見，由行政院會議審定其計劃及概數，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後，於七月一日前發交中央主計機關轉發各該

省政府。

第七十五條

省政府應按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之總費及收入概數，擬定其預算，送由中央主計機關轉送立法院審議之。

前項審議，準用關於中央政府預算審議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總預算經立法院議決後，由中央政府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公布之。

第七十七條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編造分配預算，準用關於中央各機關分配預算之規定。但其核定均由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長官為之，預算科目之流用亦同。

第七十八條

省政府第二預備金及第一級機關單位之第一預備金之設定支用，預算之追加及非常預算，準用關於中央政府各該事項之規定。

預算經費之裁減，得由省政府會議定之，並呈報行政院。

第七十九條

省政府總概算書及總預算書之編造，分別準用關於中央政府總概算書總預算書之規定。但關於機關別之各表，在概算按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造，在預算按第二級機關單位編造。

第七十九條

關於省預算支用收入之執行契約之訂立，公有營業之舉辦，省歲計人員之職掌責任及會計

年度終了時一切事項之結束，準用關於中央政府預算各該事項之規定。

第八十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每年六月一日前，應編下年度總概算書。

第八十一條

前項總概算書，依第七十三條及七十四條之程序核定後，於九月一日前發還之。

第八十二條

經前條核定後，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擬定預算送市議會審議，市議會未成立時，送由中央主計機關轉送立法院審議之。

前項預算，經市議會議決者，由市政府公布，經立法院議決者，由中央政府公布，均於十二月一日前為之。

市政府公布之預算，應分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備查。

第八十三條

除前二條規定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其概算及預算程序，準用關於省概算及預算之規定

第八十四條

縣政府及隸屬於省之市政府，每年應擬編下年度總概算書，於七月一日送請省政府審定。省政府收到前項總概算書後，應交各主管機關審注意見，由省政府會議審定其計劃及概數，於九月一日前發還之。

第八十五條

經前條審定後，縣市議會未成立時，送省政府會議審議，縣市議會未成立時，送省政府會議審

第八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書表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制定之。

第八十七條

關於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預算事項，為本法所未規定者，其補充辦法由中央主計機關會同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訂定之。

第八十八條

關於縣及隸屬於省之市之預算事項，為本法所未規定者，其補充辦法由各該省政府擬訂，送財政部會同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核定之。

第八十九條

第一條第二項所稱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府機關，其預算事項為本法所未定者，分別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件一

一、總概算說明書

應述明左列各事項

甲、施行方針**乙、國家財政狀況****丙、國民經濟狀況****丁、國有營業狀況**

前項預算，經縣市議會議決或省政府會議審定後，由縣市政府於十二月一日前公布，並由省政府郵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備查。

二、其他重要事項

二、總預算各表

甲、總概算主要表

子、歲入來源別與歲出政事別對照表來源別及政事別科目依財政收支系統法分類表定之

丑、歲入來源別機關別綜合比較表

八十二、歲出政事別機關別綜合比較表

乙、總概算分析表

深八十二、歲入來源別基金別綜合表

丑、歲入機關別基金別綜合表

寅、歲出政事別基金別綜合表

卯、歲出機關別基金別綜合表

辰、歲入基金別政事別綜合總表

巳、歲出機關別用途別綜合比較總表

三、單位預算各表及計劃

甲、各單位歲入歲出主要表

子、歲入主要表 依來源別科目編製並加註明

丑、歲出主要表 依用途別編製並加註明

巳、歲出主要表 依用途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子、各單位歲入歲出主要表之內容分析表

丑、歲出主要表 依用途別編製並加註明

寅、歲出機關別來源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卯、歲出機關別用途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巳、各特種基金歲入歲出明細表

丙、各單位之施政計劃或事業計劃

并、本預算案與上年度不同之點及其理由

總預算書之內容

總預算書 應述明左列各事項

甲、施行方針

乙、財政政策

丙、中央財政最近之趨勢及其狀況

丁、總般經費計劃及其進行概況

戊、國債狀況及計劃

己、國有企業狀況及計劃

庚、其他要點

四、附屬預算各表及計劃

五、預算施行條例章五

預算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年三月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預算法第八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政府、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擬定總預算，擬定總預算書有據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依本法附件一附件一規定之書表達之。

但屬於省、市、政府者應將各該附件所定總說明書，內中央事項改為該省市事項說明之。

概算預算之書表格式及預算項目均據依照中央主計機關之所定。

第三條 經常門與特殊門之收入歲出，於逐年常有者應列入各該門之常時部分，其非逐年常有者應列入各該門之臨時部份。

第四條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概算額與歲出概算額，其經管人提出預算亦如之。各該單位生財機關關於經費之歲入概算與歲出概算時，應送前先將其生財之歲入概算與歲出概算列於概算表上，並將其所屬經營機關編造歲入歲出概算表，

第五條 凡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須在一年度以上始能完成者，應將其所需經費編造歲入歲出概算表，並將其所屬經營機關編造歲入歲出概算表，

第六條 將每年度應需之數額實割分詳加說明，俟該項經費編定後即將本年度應需之數額列入本年度預算表，預算表不準年度應需之數額於編造各該年預算表。

算及預算時分別照案列入之。

第六條

凡特別建設或需置備用範圍經費者，應於該項工程之預算時說明事由並分別附具該施設圖說，並於每年底以前編各該機關單位之年報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各項三份呈送本督導任一級機關審核。

第七條

中央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擬編該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如需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各項數，為參照應於前項期日內請定期限通知其該機關，其該機關呈報逾期不呈報及無須呈報者，均代為擬定概數列入其概算。

第八條

中央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擬編該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如需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各項數，為參照應於前項期日內請定期限通知其該機關，其該機關呈報逾期不呈報及無須呈報者，均代為擬定概數列入其概算。

第九條

中央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應於每年三月底以前擬編該機關單位之年報之歲入歲出各項數，各該單位應具二份連同第一級機關單位之各項數，

二份送中央主計機關。

前項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應於每年三月底以前擬編該機關單位之年報之歲入歲出各項數，

本條第十一款第二項之規定，財政部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就中央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送該部之概算，又財政部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就中央第一級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彙集中之各項歲入歲出，並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就中央第一級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彙集中之歲入歲出，並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就中央第一級

第十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彙集中之歲入歲出，並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就中央第一級

第十一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彙集中之歲入歲出，並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就中央第一級

正本清源第三款機械軍械庫銀及財政部其餘
各款入總算各一份送中央核定總算之最高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

以新核定中書省一年所收之官庫銀兩數額為准

第十三條 由中央計劃機關應於接到核定總概算書後十五日

各處二級機關單位的主管機關，指派至預算同

第六節 圖解
尺寸是各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之主管機關備查

各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編造各該管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各議具二份於每年八月

第十五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二十日以前編成中央主計機關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

預算各一例送行

十月十日以將該項總領算書連同原附各種帳

中興大典上卷

第十六條 省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該機關單位之年終報告全體擬

算送該省主計機關並另備一份逕送該省財政廳
備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擬編該第一級機

調車並概算如需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各項概數

蓋多數屬於前項而目內所定的限額，每令該局照此數額開列，並非不量設及無須呈報者，仍其為某項之款數列入上款算。

與前款同。但每年六月十日以前就該省各第一級
機關單位開送該廳之報費，或入庫以及該廳主晉

之名，人推戴之。今其子承父業，人謂之孝子。

省主計長開列於每年四月三日相應詳單該省
第一級

入總款算編造該年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續

用一以固其政，尚取其威，兼之于考成，則事無不

財政部對於各總概算書如有意見應於每年五月

十五日以前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五月五日以前將各項統計概

頒布審核完竣報同原擬算書各項總額開列於後

行政院應於每年六月十日以前審定各省總概算書二十二項及其餘政院用款數額各一項

意見書各一通送中央候批執事之見及人處

中央核定期票之最高機率於每年一月一日為 100%
而該定名下年度總算數累計於中央主計機關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底以前將各該年之名額總算書分別送交各該省政府並請各省政府

卷之三

第二十四條

省主計機關應於接到該省總預算書後十日內將各第一級機關單位預算核定各數分別通知各該

第二十五條

省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編造各該管擬定單位預算請省主計機關開

第二十六條

省主計機關應於年九月十五日以前編成該省下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繕具二份呈送省政府

府決定後於七月十日以前送達中央主計機關如屆期限未送達者由中央主計機關代為編製擬

定總預算

第二十七條

各省政局總預算因距離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

殊情形致中央核定總預算之最高機關逾期核定者

中央主計機關得根據核定數代為編製各該省政

府擬定總預算

第二十八條

前項代理之總預算由中央主計機關送立法院議決公佈後發交各該省政府再行分配細數繕具四份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分別存轉備案

第二十九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底以前將各省擬定總預算書繕具二份同原編預算書或代編造算書各一份連同中央核定試算意見轉送立法院並該院於三月五日以前議決呈請公布之

法院並於行政院之行政院應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

度審查年度全奉施政方案令行所屬機關遵照擬

第三十條

年度之概算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

關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將編該機關單位之概算之

歲入歲出全部概算送市主計機關並同時另備一

份送達市財政局

市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擬編該第一級機

關單位概算如需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各項概算

為參考應於前項期日內酌定期限通知各機關

關呈報逾期不呈報及無須呈報者均代為擬定概

數列大其概算

第三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財政局應於每年五月十日以前就該市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送該局之概算歲入部份及該局主管之各種歲入擬編該市下年度歲入總概算送市主計機關

第三十二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彙集該市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送該市下年度歲入各財政局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該市下年度歲入各歲出總概算書繕具四份呈送市政府核定後並於每年六月一日以前以三份送達中央主計機關以備

第三十三條

財政部對於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總概算書如有誤見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通知中央主計機關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十日以前將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總概算書審核完竣檢同原概算書

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各二份轉送行政院

第三十五條

行政院應於每年七月二十日以前審定直隸於行

政院之各市總概算書之計劃及其概數按原概算書各一份原審意見書各一份送中央核定就第之最高機關

第三十六條

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於每年八月一日以前核定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下年度總概算書發中央主計機關

第三十七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一日各該將前條核定概算書分別送交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核發該市主計機關

第三十八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計機關應於接到該款核定概算書後十日內將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核定各數分別各通知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計機關

第三十九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單用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編造各該概算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於每年九月底以前送達該市主計機關

第四十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十一月十日以前編成該市下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經其二份在該市議會未成立時應呈送該市政府決定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送達中央主計機關始屆期尚未送達者由中央主計機關依舊編製擬定總預算

第四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廳總概算如因特殊情形致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逾期核定者中央主計機關得根據核定數代為編製各該市政府擬定

第四十二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將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擬定總預算審查或代編完畢以該署函件通知各該市主計機關

二、當代理之總預算由中央主計機關送立法院議決公布後發各該機關再行分配細數續四份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分別存轉備案

第四十三條

中央各縣市省轄直隸廳機關本部與縣文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編造各該概算單位預算書時將各該機關與其核算機關編製各該機關與其分數與各該機關應送概算份數同

第四十四條

中央各縣市省轄直隸廳機關本部與縣文各級機關單位歲出數均應編列額數

第四十五條

中央各縣市省轄直隸廳機關本部與縣文各級機關單位歲出數均應編列額數

第四十六條

各該預算案內規定由審計機關送立法院議決其範圍執行其職掌之比例預算數不再其額數

第四十七條 中央各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三第六十四兩條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備註

定轉帳加及下年度之歲入歲出應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四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中央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內第一預備金之百分比例應就經常門之常時部份比例計算之

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中央第二預備金之百分比例應就經常門之常時部份總數用倒計算之但中央總概算收支比較如有餘額應據數列為第二預備金

第五十九條

中央各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各事項請求動用第二預備金時應照編造概算程序擬編經費概算送由中央主計機關核轉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後方得支用

第五十二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於各級政府所屬之基金均適用之

第五十三條

時辦理結束事項之規定及第六十四條關於市之各該事項均適用之但關於轉帳之歲入歲出應分別通知各該省市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部或財政局

第五十三條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總概算內設相當於經常門之常時部份總數百分之一至百分三之第三預備金前項省市之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內設相當於經常門之常時部份總數百分之一至百分二之第一預

第五十五條

備註
湘華川津桂第六十五條之規定

補項者審定之第二預備金經省政府會議議決或市長核轉審定並報請行政院之審議會審定後加於常時部份總數百分之一至百分二之預備金並列於各該省市之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部或財政局

第五十六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總概算內設相當於經常門之常時部份總數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三之預備金並列於各該省市之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部或財政局

第五十七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總概算內設相當於經常門之常時部份總數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三之預備金並列於各該省市之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部或財政局

第五十八條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總概算內設相當於經常門之常時部份總數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三之第三預備金並列於各該省市之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部或財政局

第五十九條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總概算內設相當於經常門之常時部份總數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三之第三預備金並列於各該省市之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部或財政局

管機關訂定施行

備註
中央主計機關同中央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

第六十一条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主計機關呈請修訂

第六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主計機關呈請修訂

第六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主計機關呈請修訂

七、各機關及其主管範圍內本年應有之一切收入均應佔計編述意見

大概算

八、財政部應將各機關所送歲入概算逕向本部主計處及各級概算於九月十日以前送達主計處及中央設計局

九、主計處將歲入總概算及各級歲出概算彙該整理編成國家總預算案於九月底以前呈請國民政府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

一、戰時國家總預算之編審依本辦法辦理。

二、中央設計局於九月底以前擇定下年度施政方針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於十月十五日以前核定送由政府發交各主管機關依機組製計劃及概算

三、各級主管機關（包括省及流轉市）依據核定施政方針及第一級主管機關之指示繪具其所主管之計劃及概算於八月十五日以前送主計處同時以二份送第一級主管機關以二份送中央設計局並以歲入概算一份送達財政部

四、各類支出應於第二級主管機關歲出經常門概算總額酌列百分之五之第二級備金

五、各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應依當年七月掛標準核計列入各機關歲出臨時概算

六、各機關公糧支用應依支給標準核計實物數量編列各機關歲出臨時概算

六、第一級主管機關將其所屬各第二級機關（包括省及院轄市）單位之概算製計劃分類審定隨時分送主計處及中央設計局至遲以九月十日為限

第七章 主管機關分類審定期應知甚第二級機關派員陳

十一、立法院於十一月底以前議決總預算呈請國民政府轉行審查並通知主計處行政院財政部各派代表參加

十二、國防最高委員會於十一月底以前核定總預算案及計劃送國民政府即由國民政府總預算案發交立法院審核並附交計劃案

十三、各機關編製分配預算時應附編實物數量表及憑據目錄連同分配預算送達主計處審計部備核

十四、國家總預算科目及名稱依附件一表所定

十五、各機關預算編審辦法另定之

十六、預算法之規定與本辦法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省市單位預算執行補充辦法

行政院第六六五次會議修正三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省會單位預算之機關單位分級，以行政院為第一級機關，各省市廳之主管機關，省或院轄市政府為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省院或轄市政府之直轄機關暨各廳處局為第三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第四級以下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依次遞推。

二、省市政府各級機關分配預算之核定，適用預算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預算科目流用之核准，適用預算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均應由核定或核撥之機關，即由各該省市會計處（室）審計處及財政廳（局）相對，相對市府本機關之分配預算及科目流用，應由行政院核轉主計處審計部及財政部。

三、就與省市政府平行或不相隸屬之機關，其經費列入省市預算部份之分配預算及科目流用，均應由省市政府核定，並須由省市政府轉送該管上級機關備案，至與省市政府平行或不相隸屬之機關，其經費列入省市預算者，關於分配預算之核定及科目流用之核准，仍分別適用預算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四、省市政府支出預算，除生活補助支出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中之公務員特別救濟費（即生育醫藥喪葬補助費）及分配縣市國稅支出不得移作獎款之用外，其餘各項獎勵獎款或獎勵之移用，在不牽動原定計劃範圍內，得由省務會議或市長核准，並是編月報表六份呈報行政院核准轉主計處審計部及財政部。

五、省古歲出預算所列第一預備金及戰時特別預備金，得由省務會議議決或市長核准動支，並第編月報表六份呈報行政院核轉主計處審計部及財政部。

前項戰時特別預備金，上年年度內動支數額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六、省街鄉庄預算所列新農事業支出，得由省務會議或市長核准端案，並核轉主計處審計部及各級機關備案，並由財政部陸續支配，但須擬具計劃及概算七份，呈報行政院核准備案。

七、省市歲出預算內核定分配各款，如有臨時專項需額外額外，但須由各該科別撥款，得在撥存之預備金項下，先行發給，仍於各該款撥到時照數沖還，但以款額緊急不及候庫款撥到時為限。

八、省市歲出預算內所列第一預備金及戰時特別預備金，得由財政部斟酌情形，酌庫預撥一部分存儲，以備支對，仍以各該科目列賬，至動支科目，則於撥款書面備註明備查。

各部門開異款之移用，應參照前項規定辦理。

九、省市歲出預算所列預備金及新農事業支出，謂庫撥款時，分別各賬戶及普通經費存款戶，由省市政府列表

行院通令各該省、市、辦事處、審計部及財政部，並由財政部飭庫撥發。

戰時營業預算編審辦法

(一) 本辦法自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令飭施行。

(二) 該項營業預算之編審依本辦法辦理。

(三) 該項營業預算之公有營業係指由中央機關及省與兵團兩級政府

主官者所屬縣市行政事業預算之編審辦法另訂之。

(四) 各級主官機關於下年度營業計劃及經費經切實審查後即期

註明其數額於八月十五日以前以二份或主計處同時分送第

一級主計處及中央統計局共兩處入部處之總編入總預

算。

(五) 各級主官機關應於八月十五日以前就所屬營業機關估

計本年度可解盈餘數或虧損數報請開遠主計處及財政部

轉入總編入總預算。

(六) 各級主官機關應於九月底以前將其所屬營業計劃及概

算表送開遠主計處及中央統計局。

(七) 各級主官機關應於十一月底以前分別核定各類營業預

算表送開遠主計處及中央統計局。

(八) 各級主官機關應於十一月底以前議決各類營業預算分別呈請

國務院備註。

(九) 民營事業預算分別呈請

國務院備註。

(十) 年度終了尚未核定之次年度營業預算得由第二級主計

處機關令飭所屬之審查決定數先予執行。

(十一) 營業支出按其性質劃分為管理費用業務費用附表說明

件均照營業基金預算科目及格式編列至日為止。

(十二) 營業概算應備具損益表盈虧撥款表資金收支表及有關附

件均照營業基金預算科目及格式編列至日為止。

(十三) 營業費用在年度中按收入比例增減時應由該處主計處定期

核推伸縮調報至第二級主計處關繫參照連同主計處審核。

(十四) 部財政部管理費用應受預算拘束其營業額太極有不敷時

得依法辦理追加預算。

(十五) 公私合營營業額由第二級主計處關繫參照連同主計處

開遠主計處編入總預算其政府資本占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

部財政部管理費用應受預算拘束其營業額太極有不敷時

得依法辦理追加預算。

(十六) 本辦法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戰時縣市預算編審辦法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日 國民政府令飭施行

(一) 縣隸屬於省政府之市(以下簡稱縣市)編制預算案依照

預算法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地調查及開各級組織編列各

級財政收入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二) 縣市預算之科目應按照縣市預算科目實例之規定編列。

(三) 縣市各項預算收入編列標準如左

甲、土地改良物稅(城房捐)按本縣市地價情形及租稅情形依租

稅率增減趨勢估計編列。

乙、屠宰稅按本縣市屠宰牲畜情形及肉價情形依租稅情形估

計編列。

丙、營業牌照稅徵收數額則之規定與本縣市實際情形估

計編列

丁、使用牌照稅按徵收通則之規定與本縣市實際情形估

十一、計編列

戊、筵席及娛樂稅按徵收通則之規定與本縣市實際情形

估計編外

四、中央分配縣市國稅收入此遵照修正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

總編法之規定編列

各縣如屆編報預算期限而分配國稅之數字尚未核定時得由縣市政府參照上年度分配國稅數目暫行編列

五、鹽稅附加收入應按照核定各該項國稅收入總額按附加比例估計編列

六、縣市征收特賦稅未依法定程序經核定後再以核定數列入預算但因時期物促不及預經核定程序者得於提出預算案時同時提出征收特賦案請求核定

七、其補充預算入庫按照征收率則參酌實際情形估計編列

八、縣市財務支局應就縣市征收機關與縣市庫所費之經費核

收數以百分之五計算編列於信託管理支出

九、鄉鎮之收支應由鄉鎮公所分別擬編單位預算於八月底以前呈送縣市政府審核列入縣市總預算統支其未如期編送者由縣市政府代編列入

十、縣市預算應按各該年度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編列鄉鎮臨時事業費一款由鄉鎮按事業之需要編具計劃及預算呈經縣政府核准支用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十一、縣市政府每年應擬編下年度施政計劃及總預算書於九月底以前送請省政府核定前項施政計劃及總預算書並應

先送縣市議會議決在縣市參議會未成立前應先提交縣市行政會議通過

十二、省政府應於每年十一月底以前將本省各縣市下年度施政計劃及總預算書分別核定發交各縣市政府遵照核定總

預算書公布之同時兼編全省縣市施政總計劃及縣市總預算書各五份分別呈送行政院主計處及內政財政兩部中央設計局備查前項並編之總預算書格式另定之

十三、各縣市總預算書之收支不能平衡時應由省政府調整之十四、年度開始時如預算尚未成立各縣市政府對於各項稅

支用之各項經費得延用上年度預算其新增經費如有支付之必要者須先呈請省政府核批

十五、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決算法 二十七年八月九日省政府公布

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章 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決算之編造審核及公布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級政府之決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於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之政府所屬機關或基金在年度終了前結束者該機關或基金之主管機關屬於結束之

日辦理決算但編決算之機關仍應以之編入其年度之決算

一、總決算

二、單位決算

三、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四、附屬單位決算

五、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歲入歲出決算其上年度報告未及編入

決算之收支應另行補編附入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之歲入歲出決算之科目及其門類應依照其年度之預算科目門類如有所入為該年度預算科目所未列者應按收入性質另定科目依其門類列入其決

算其所用之機關單位及某金依預算法之所定其記載金額所用之單位依會計法之所定

第十五條 諸機關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之各特種基金除依法另定有決算辦法外其決算依本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諸機關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之各特種基金除依法另定有決算辦法外其決算依本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諸機關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之各特種基金除依法另定有決算辦法外其決算依本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諸機關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之各特種基金除依法另定有決算辦法外其決算依本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諸機關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之各特種基金除依法另定有決算辦法外其決算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諸機關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之各特種基金除依法另定有決算辦法外其決算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諸機關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之各特種基金除依法另定有決算辦法外其決算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諸機關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之各特種基金除依法另定有決算辦法外其決算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諸機關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之各特種基金除依法另定有決算辦法外其決算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諸機關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之各特種基金除依法另定有決算辦法外其決算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諸機關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之各特種基金除依法另定有決算辦法外其決算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諸機關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之各特種基金除依法另定有決算辦法外其決算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諸機關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之各特種基金除依法另定有決算辦法外其決算依本法之規定

二、機關名稱更改者由更改後之機關按名稱更

改之前後分別編造

三、數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

機關之決算由合併後之機關代為分別編造

四、機關因組織變更致預算分立者其未分立期

間之決算由原機關編造

第十二條 不專屬於任何機關單位之某金在年度內有變更

者其決算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基金改變或其管轄移轉者由改變或移轉後

主管各該基金之機關編造

二、基金名稱更改者按名稱更改之前後分別編

造

三、數基金合併為一某金者各該原基金之決算

由合併後之基金主管機關代為分別編造

四、基金先合併而後分立者其未分立期間之決

算由原機關編造

第十三條 機關別及各特種基金之單位決算由各該單位之

主管機關編造之編造時應按其事實編製並將執行

預算之各表並附有關執行預算之其他會計報告

執行預算經過之說明執行政計劃事業計劃或

營業計劃經過之說明及有關之重要統計

前條執行預算之各表中應分標列明左列各項

一、本年度預算數

二、本年度預算增減數

三、上年度決算時權責發生轉入數

四、本年度收付實變數

五、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六、本年度餘額數

關於繼續經費之各表中除應列前項各數外並應

附列左列各數

一、全部計劃之預算經費金額

二、收付實現累計數

三、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四、經費全額餘額數

前二項計算書表有與以前若干年度比較之必要

者應列其比較數

第十五條 公庫之決算報告由公庫主管機關分左列二期編就公告之

一、初步報告就年度終了日以前所收到之報告
審查並於年度終了後十日內編就公告之

二、終結報告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就公告

之其報告內應包括該年度內公庫實有支出

之全部並附該管審計機關之審查證明書

第十六條 政府主計機關應就各單位決算及公庫之報告參

照總會計簿錄之記錄編成總決算書及總說明書

第十七條 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決算報告各表開

造之其關於所屬機關之部分應就所送該年度決

算報告彙編之但所屬機關之決算報告在左列期

限屆滿以後到達時應附入次年度決算

一、中央政府機關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三個月

第四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第五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

二個月

二個月

三個月

終之審查報告

第二十三條 中央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總決算經

舉報審定後應呈送監察院提請國民政府公布縣
市政府之總決算經最終審定後應送請省政府公
布之

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最終審查報告認為不能核准之部分監

察院或省政府應分別為左列之處理

一、該總賸餘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請公庫主管機關
執行之

二、應付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管機關處置之

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誥者通知其上

級機關之長官

第二十五條 審計人員審計機關審查各機關或各基金決算報

告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違法失職或不督辦事之有無

二、預算數之超支或賸餘

三、施政計劃事業計劃或營業計劃已成與未成

之程度

四、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

五、施政效能事業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及與

一、兩類機關或基金之比較

六、其他與決算有關事項

第二十六條 審計機關審查各級政府編造之年度總決算應注

審批列專項

一、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如不相符其不符
之原因

二、歲入歲出是否平衡如不平平衡之原因

三、歲入是否與國民經濟能力相適應

四、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五、各方所提關於歲入歲出應改善之意見

第二十七條

中央政府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決算應於年度終了後七個

月內編就送至最高審計機關應於年度終了後十個

月內審查完竣送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其中有應遵守秘密之部分得不公布

省市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決算辦理完成之期限得
各按需要情形參照前項所定期限斟酌縮短於第
二十條第三十條所定之補充辦法中規定之

第二十八條

違背法令政策不正確或不能如期完成者其負責

人員應依法分別懲處

第四章 檢附

第二十九條

關於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決算事項本法所

未規定者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審計部易審課

充辦法

關於縣及隸屬於省之市之決算事項本法所未規

定者由各該省政府主計處審計部易審課

主計處會同審計部核定之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審計部定

之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決算法施行細則 三十年一月一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決算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決算應列置大貢出預算分類表

至年度終了日之收付實現數及確實發生數編造

之

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應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之規定按本年度算數及依預算法第六十二第

六十三第六十四各條規定由上年度轉入之數各

分家以下兩表編造之

根據本年度預算編造之決算表應分欄列明左列

各數

一、本年度預算數

二、本年度預算增減數（凡追加追減歲支預備

各項金額免數及運用數均列此欄）

三、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四、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五、本年度歲出數

乙項上年度轉入數編造之決算表應分欄列明左

列各數

一、上年度決算權責發生轉入數（包括以前

年度未結清數）

二、本年度歲免數

三、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四、決算時未結清數

關於歲出歲費之決算除依以上兩表編造外並應

增編一表分欄列明左列各數

一、全部計劃之預算經費數

二、收付實現累計數

三、決算時權發生數及以前年度未結清之各計

數（系甲表第四欄及乙表第四欄之數填入）

四、經費全額餘額數

第五條 各機關決算應具備左列各附件

一、全年度現金出納表

二、全年度歲計平衡表（此平衡表之名稱應依

會計報告內平衡表名稱之所定）

三、財產目錄

四、有關之各種統計

五、有關之各種說明

前項各種附表在會計報告內已有者不再另編

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除依前三條之規定編

造本機關決算外應依左列規定編造各該機關單

位決算

一、歲入來源別主要表（依本細則第三條第一

項規定之甲乙兩表格式分為兩表每表各欄

按來源別之數填入）

二、歲出政事別主要表（依本細則第三條第一

項規定之甲乙兩表格式分為兩表其有雜項

經費者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之格式增編一表

每表各欄按政事別之數填入）

三、歲入機關別決算預算比較表

四、歲出機關別決算預算比較表

五、有關之統計

六、有關之說明

七、其他有關之審表

第六條

總決算之內容除應具備前條規定各表件外並應另附總明書其內容包括下列各點

一、政府施政方針之實施狀況

二、預算執行之概況

三、財政實

四、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之支出及統籌合辦事務之改善意見

第七條

各機關編造年度決算時於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

十六條所列事項如審計機關主計機關認爲必須說明者其編製決算機關即應附以說明

各級機關單位決算應呈送該管上級機關彙編但中央第二級機關單位決算應逕送主計機關彙編並另以一份呈送該管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彙編

關彙編

第九條

各機關單位決算應送主計機關者在中央自第三級

機關單位起至第二級機關單位止在地方自第二級機關單位起至第一級機關單位止

第十條

各機關編造決算時其支用計算數業經審計機關

核有案者應將核准彙編大決算在編製決算時未經審計機關核定之各項計算仍照原數編入決算以後如有變更由審計機關於審核決算時整理之

第十一條

各機關呈准動支第一預備金或第二預備金應按照追加預算之例編造決算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彙編第二級機關單位決算時應自第一預備金之預算數減去已動支之數將其餘額列入決算表之預算數欄內其決算數欄內不必列數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時對於第二預備金之數目亦依此方法計算處理之

第十二條

審計機關依據第四十條核准各機關之決算數應隨時通知主計機關以爲彙編總決算之參考各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彙編該機關單位決算時如其所屬機關中之決算有逾期尚未送達者可將該機關之名稱及其預算數編入決算表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亦如之

第十三條

各級機關單位上年度決算報告因逾期送達未及編入該管上級機關單位決算者其上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於編造本年度決算時應將未及編入之部份另表補編作爲本年決算之附件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時亦如之

第十四條

中央各級機關單位決算及總決算之編送期限依附件一之所定

第十五條

各級機關單位決算之審表格式均應依照中央主計機關之所定

第十六條

各特種基金之附屬單位決算及其分決算除依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得依實際情形另定補充辦法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

第十八條

會同主計機關請修訂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各級機關單位決算編送期限一覽表

各級機關單位決算	編、審、機、關	送達期限	應送份數	應附送所屬機關單位決算分數	送達機關
第五級 第五級主管機關	二月底以前	四月份	第五級三份	第四級主審機關	第三級主管機關
第四級 第四級主管機關	三月底以前	三月份	第五級二份	第五級二份	第二室主管機關
第三級 第三級主管機關	四月底以前	四月份	第三級一份	第三級一份	主管機關
第二級 第二級主管機關	五月底以前	二月份	第二級一份	第二級一份	第一級主管機關
總決算 主計機構	七月底以前	一月份	第三級一份	第三級一份	審計機關

戰時營業決算編審辦法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飭施行

五、凡應行編入總決算之事項，依照預算科目編入之不得違漏。

六、營業決算應照戰時營業預算編審辦法所定按營理費用業務費用（包括直接成本）及其他費用劃分，並與預算數相比較，但業務費用得不受預算之拘束。

一、戰時公有營業決算之編審依本辦法理
二、公有營業應於每年六月底辦理結算一次十二月底辦理全
年度決算一次。

七、縣及省轄市政府之各種營業決算，其編審辦法另定或由
八、本辦法由國防最高委員核定施行。

三、公有營業之結算除整理記錄外應編製損益表及資產負責
平衡表遞送至第二級主管機關會核。

四、公有營業機關之決算應編製左列各表

一、損益表 二、資產負債平衡表 三、盈虧撥補表

四、資金收支表 五、營業報告書

前項決算，應依決算法所定期限編成呈由該管上級主管
審核機關具有彙編之必要者，應彙編為合併決算，連同
原編決算一併送核，其毋容彙編者，即將原編決算二
份，逕由主計處核轉審計部審查。

會計類

會計法 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五
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會計制度之設
計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掌管其最為重要之會計人員，關於會計事務應受該管。主計機關於會計事務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第三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對於左列事項應依機關別與基金別為詳確之會計。

- 一、預算之成立分配執行
- 二、歲入之征課或收入
- 三、債權債務之發生處理清償
- 四、現金票據證券之開立、納保管移轉
- 五、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
- 六、政事費用事業成本及歲計盈虧之計算
- 七、營業成本與盈益之計算及歲計盈虧之處理
- 八、其他應為會計之事項

第四條 前條會計之事務依其性質分左列五類。

- 一、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 謂公務機關一般之會計事務
- 二、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 謂特種公務機關除前款之會計事務所外之會計事務
- 三、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 謂公有事業機關之會計事務
- 四、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 謂公有營業機關之會計事務
- 五、非常事件之會計事務 謂有非常預算之事件及其他不隨會計年度開始自終了之重大事件其主辦機關或臨時組織對於處理該事件之會計事務

第五條 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為左列三種。

凡政府所屬機關專為供給財物勞務或其他利益而以營利為目的或取相當之代價者為公有營業機關，其不以營利為目的或不收相當之代價者為公有事業機關。

一、公務歲計之會計事務 謂公務機關之歲入或經費之預算實施及其實施時之收支與因

處理收支而發生之債權債務及計算政事費用與歲計盈虧之會計事務。

二、公務開立之會計事務 謂公務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開立、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三、公務財物之會計事務 謂公務機關之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第六條 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為左列六種。

- 一、公庫開立之會計事務 謂公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開立、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 二、財物經理之會計事務 謂公有財物經理機關關於所經理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 三、征課之會計事務 謂征收機關關於賦捐費等收入之征課查定及其他依法處理之程序與所用之票照等憑證及其處理征課物之會計事務。
- 四、公債之會計事務 謂公債主管機關關於公債之發生處理清償之會計事務。

五、特種財物之會計事務 謂特種財物之管理
機關關於所管財物處理之會計事務

六、特種基金之會計事務 謂特種基金之管理
機關關於所管基金處理之會計事務

第七條

前項第一款稱公庫者在中央為國庫在省為省庫
在縣為縣庫在市為市庫第六款稱特種基金者謂
除營業基金公債基金反另為事業會計之事業基
金外各種信託基金留本基金特賦基金非營業之
循環基金等不屬於前述基金之各種基金

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為左列四種

一、營業歲計之會計事務 謂營業預算之實施
及其實施時之收支與因處理收支而發生之
債權債務及計算歲計盈虧與營業損益之會
計事務

二、營業成本之會計事務 謂計算營業之出品
或勞務每單位所費成本之會計事務

三、營業納之會計事務 謂營業上之現金票
據證券之收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四、營業財物之會計事務 謂營業上使用及運
用之財物之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準用前項之規 但不為
盈之計算

有作業組織之各機關 作業部份之會計事務得
按其性質分別準用前二項之規

公務機關附帶為事業或營業行為而別有一部份
之組織者其組織為作業組織及有事業或公有營

業機關為本業外附帶為他種事業或營業之行
爲而別有一部份之組織者其組織亦得視爲作業
組織

第八條

各機關對於所有前三條之會計事務均應分別綜
合之而爲統制之會計

第九條

各公務機關掌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者應辦理
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其餘辦公有營
業或其他公有事業者並應辦理公有營業或有事
業之會計事務

第十條

非政府所屬機關而代理政府事務者對於所代理
之事務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政府會計之組織為左列五種

一、總會計

二、單位會計

三、分會計

四、附屬單位會計

五、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前項各款會計均應用模式簿記但第三款第五款
分會計之事務簡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中央省市縣各政府之會計各為一總會計

第十二條 左列各款會計為單位會計

一、在總預算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會計
二、在總預算不依機關劃分而有法定預算之特
種基金之會計

第十三條 薩位會計下之會計除附屬單位會計外為分會計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左列各款會計為附屬單位會計
一、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附屬之營業機關事業機關或作業組織之會計

二、各機關附屬之特種基金之會計

第十五條 附屬單位會計下之會計為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第十六條

會計制度之設計應符所需要之會計報告決策後據以訂定應設立之會計科目簿籍報表及應有之

會計制度凡性質相同或類似機關或基金其會計制度應為一致之規定

第十七條 總會計之設計由各該級政府之主計機關為之

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及其分會計之設計由各該機關獨立之主辦會計人員擬訂呈由各該級政府之主計機關核定

前項設計應先經核准試辦再經各關係機關之會計人員及審計人員會商後始得核定

第十八條 前二條之設計應明定左列各項

一、各會計制度應實施之機關範圍

二、會計報告之種類及其書表格式

三、會計科目之分類及其編號

四、會計簿籍之種類及其格式

五、會計憑證之種類及其格式

六、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

七、其他應行規定之事項

第十九條 各會計制度不得與本法及預算決算審計統計等法抵觸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會計制度不得與其

第二十條 各會計制度之實施機關範圍確定後關係機關中

有因特殊情形不能適用時其主辦會計人員得擬訂變通辦法呈請該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但其變通辦法仍受前條所定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會計年度之開始及終了依預算法之所定

會計年度之分季自國曆一月一日起每三個月為一季

會計年度之分月依國曆之所定

各月之分旬以一日至十日為上旬十一日至二十日為中旬二十一日至月之末日為下旬

各月之分為五日期開者自一日起每五日為一期

其最後一期為二十六日至月之末日

期間不以會計年度或國曆月份之始日起算或月份非連續計算者其計算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之所定

第二十二條

政府會計以國幣為記賬本位幣其以不含本位幣之本國或外國貨幣記賬者應依收支時當地之市價折合本位幣記入主要之賬簿

記賬時除為乘除計算外小數至分位為止釐位四捨五入

第二章 會計報告

第二十三條 各種會計報告應按行政監察立法之需要及人民生活所須明瞭之會計事實編製之

第二十四條 會計報告之編製依會計年度為之但得分編各種定期不定期或臨時之報告

第二十五條

會計報告分左列二類

- 一、靜態之會計報告表示一定日期之財務狀況
- 二、動態之會計報告表示一定期間內之財務變動情形

第二十六條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靜態報告依第五

條至第七條所列之會計事務分別編造左列各表

一、公務歲計之歲入歲出表經費資力負擔平衡表等

二、公務歲計之歲入資力負擔平衡表經費資力負擔平衡表等

三、公務歲計之歲入資力負擔平衡表經費資力負擔平衡表等

四、公務歲計之歲入資力負擔平衡表經費資力負擔平衡表等

五、公務歲計之歲入資力負擔平衡表經費資力負擔平衡表等

六、公務歲計之歲入資力負擔平衡表經費資力負擔平衡表等

七、公務歲計之歲入資力負擔平衡表經費資力負擔平衡表等

八、公務歲計之歲入資力負擔平衡表經費資力負擔平衡表等

九、公務歲計之歲入資力負擔平衡表經費資力負擔平衡表等

十、公務歲計之歲入資力負擔平衡表經費資力負擔平衡表等

十一、公務歲計之歲入資力負擔平衡表經費資力負擔平衡表等

十二、公務歲計之歲入資力負擔平衡表經費資力負擔平衡表等

十三、公務歲計之歲入資力負擔平衡表經費資力負擔平衡表等

十四、公務歲計之歲入資力負擔平衡表經費資力負擔平衡表等

第十七條

公有事業或公有事業之資產負債平衡表資

公方負擔平儀表或資產負債資力負擔綜合平

第二十七條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動態報告依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之會計事務分別編造左列各表

一、公務歲計之歲入納表經費資力負擔平衡表等

二、公務歲計之歲入納表經費資力負擔平衡表等

三、公務歲計之歲入納表經費資力負擔平衡表等

四、公務歲計之歲入納表經費資力負擔平衡表等

五、公務歲計之歲入納表經費資力負擔平衡表等

六、公務歲計之歲入納表經費資力負擔平衡表等

七、公務歲計之歲入納表經費資力負擔平衡表等

八、公務歲計之歲入納表經費資力負擔平衡表等

九、公務歲計之歲入納表經費資力負擔平衡表等

十、公務歲計之歲入納表經費資力負擔平衡表等

十一、公務歲計之歲入納表經費資力負擔平衡表等

十二、公務歲計之歲入納表經費資力負擔平衡表等

十三、公務歲計之歲入納表經費資力負擔平衡表等

十四、公務歲計之歲入納表經費資力負擔平衡表等

十五、公務歲計之歲入納表經費資力負擔平衡表等

十六、公務歲計之歲入納表經費資力負擔平衡表等

第十八條

非常事件所應編造之會計報告各表由主計機關

衡表及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財物目錄固資負債目錄等

第二十九條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動態報告依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之會計事務分別編造左列各表

一、公務歲計之歲入納表經費資力負擔平衡表等

二、公務歲計之歲入納表經費資力負擔平衡表等

三、公務歲計之歲入納表經費資力負擔平衡表等

四、公務歲計之歲入納表經費資力負擔平衡表等

五、公務歲計之歲入納表經費資力負擔平衡表等

六、公務歲計之歲入納表經費資力負擔平衡表等

七、公務歲計之歲入納表經費資力負擔平衡表等

八、公務歲計之歲入納表經費資力負擔平衡表等

九、公務歲計之歲入納表經費資力負擔平衡表等

十、公務歲計之歲入納表經費資力負擔平衡表等

十一、公務歲計之歲入納表經費資力負擔平衡表等

十二、公務歲計之歲入納表經費資力負擔平衡表等

十三、公務歲計之歲入納表經費資力負擔平衡表等

十四、公務歲計之歲入納表經費資力負擔平衡表等

十五、公務歲計之歲入納表經費資力負擔平衡表等

十六、公務歲計之歲入納表經費資力負擔平衡表等

第十九條

公有事業或公有事業之資產負債平衡表資

公方負擔平儀表或資產負債資力負擔綜合平

第二十八條

非常事件所應編造之會計報告各表由主計機關

(54)
按專事之報案參照第二條之規定分別定之

第二十九條 前二條之報表應列報各表遇有比較之必要時得分別編造並較表

第三十條 前四條之會計報告各表各單位會計應將基金別編造之但某項現計帳按基金別分欄綜合編造各級政府之會計應為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綜合之報告

內送

第三十二條 分會計機關造之報告各表應就其本身及其所隸屬之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所需要之事實參照第二十六條至三十條之規定分別定之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報告及各表得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會同其單位會計機構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就其分會計機關整理後之報告彙編之

第三十四條 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損之國定資償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大資力負債平衡表或資產負債平衡表但營業基金專建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之財物及固定資本為其基金本身之一部分時應列入其資力負債平權表及資產負債平衡表

第三十五條 各種會計報告應根據帳簿編造並使便於核對

第三十六條 非政府機關而代理政府事務者其報告與會計人員之報告發生差額時應由會計人員加滿差額解釋表

第三十七條 各單位會計機關及各附屬單位會計機關之報告應依左列期限

一、日報於次日內送出

二、五日報於期一經過後二日內送出

三、週報旬報於期一經過後三日內送出

四、月報季報於期一經過後十五日內送出但法令另定期限者依其期限

五、半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於期一經過後三個月內送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各報告之呈送期限於分會計及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適用之

第一項第五款之報告應由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就其分會計機關整理後之報告彙編之其呈送期限得按各該分會計機關呈送整理報告之限期及其郵遞實需期間加算之各該分會計機關呈送整理報告之限期由該管主計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報告其關於各機關本身之部分在日報應以每日辦事完畢時已入帳之會計事項在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季報應以各該期間之末日辦事完畢時已入帳之會計事項分別列入其屬於該編所屬機關之部分在日報應以每日辦事完畢時已收到之所屬機關日報內之會計事項在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季報應以各該期間之末日辦事完畢時已收到之所屬機關之五日報週報或旬報月報季報內之會計事項分別列入其

第三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報告應各編以順序號數其號數自應每年度重編一次但在會計年度終了後整理期間內補編之報告仍繼續編

該終了年度之賬單號數

第四十條 總會計之年度報告單箇會計及分會計之月報均

應公告

第三章 會計科目

第四十一條 各種會計科目依各種會計報告所應列入之事項

定之其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如其科目的性質

與預算或專科目相同者其名稱應與預算決算科目

同之第十二條

各種會計報告總表之會計科目與其細表之會

計科目應顯示其統制與隸屬之關係總表會計科

目為統制科目明細表會計科目為總帳科目

第十四條 為便利審查及比較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

事項相同意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使其一致對

於互有關係之會計科目應使之相合

他級政府對於中央政府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

之會計科目應依中央政府所定對於互有關係之

會計科目應使合於中央政府之所定

各種會計科目之訂定應兼用收付實現事項及權

責發生事項為編定之對象

在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為成本損益之計算對於

其營業上使用之財物有永久性者應有折舊科目

無永久性者應有盤存消耗科目

公務機關之作業組織及公有事業其會計事務為

成本之計算者亦同

各種會計科目應依所列入之報告並各按其科目

之性質分類編號

第四十七條 各級政府及支所審覈各機關會計科目的則例依第

十六條第十七款之程序訂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會計科目名稱經核定後非經各該級政府主計機

關或其最高等級主計人員簽核定不得變更其原樣

第四章 會計簿籍

第四十九條 會計簿籍分述列三類

一、帳簿謂簿籍之紀錄為供給編造會計報告事

實所必需者

二、備查簿謂簿籍之紀錄舉為備考會計報告事

實所必需而僅為便利會計事項之查考或會

計事務之處理者如票據期日簿印鑑簿住址

簿等

第五十條 帳簿分左列三類

一、財產時帳簿謂以事項發生之時序為準而專記

營業

記錄簿

二、費用分類帳簿謂以事項歸屬之會計科目為主而

專為記錄者

記錄簿

三、序時帳簿分左列二種

一、普通序時帳簿謂對於一切事項為序時登記

取整或並對於第二款項之結數為序時登記而

專為記錄者

記錄簿

二、複式序時帳簿謂對於特種事項為序時登記

而設者如歲次收支審計簿等要取技術登記者

現金出納登記簿及其他關於特種帳項之登

記簿

第五十二條 帳簿分左列三種

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總表為主要目的而設者

二、明細分類帳簿謂對於特種事項為明細分類或分戶之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明細表為主要目的而設者如歲入明細帳簿經費明細帳

貨物明細帳簿及其他屬於特種事項之明細帳簿

設有明細分類帳簿者總分類帳簿內應設統

制帳目者各該明細分類帳之總數但財物

之明細分類帳簿除依第三十四條應列入資力負擔平衡表及資產負債平衡表者外應另

設統制帳簿

第五十三條 時序帳簿及分類帳簿均得就事實上之需要及便

利設立專用帳簿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對於總會計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

第五十四條 編製時序帳簿及分類帳簿均得就事實上之需要及便

利設立專用帳簿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對於總會計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

第五十五條 編製時序帳簿及分類帳簿均得就事實上之需要及便

利設立專用帳簿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對於總會計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

第五十六條 編製時序帳簿及分類帳簿均得就事實上之需要及便

利設立專用帳簿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對於總會計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

第五十七條 時序帳簿及分類帳簿均得就事實上之需要及便

利設立專用帳簿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對於總會計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

第五十八條 時序帳簿及分類帳簿均得就事實上之需要及便

利設立專用帳簿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對於總會計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

關於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規定其會計事務較簡者得僅設序時帳簿及其所必需之備查簿

各分會計機關應就其序時帳簿之內容按時抄送

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列帳

其會計事務較繁者得由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及該

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商於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及該

審計機關便僅就其每期各科目之借方貸方各

項總數抄送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

計機關列帳

第五十九條 總會計之帳簿應就其編會計總報告所需要之

記載設置之其備查簿應就其處理事務上之需要

設置之

管理特種財物機關關於所管珍貴動產應備索引照相圖樣及其他便於查對之書記記錄等備查簿

關於所管不動產應備地圖圖樣等備查簿其程式

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定之

第五章 會計憑證

第六十條 會計憑證分左列二類

一、記帳憑證 謂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

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二、原始憑證 謂說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

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基金之主管長官

及註銷會計人員核實之需要酌量設置之

第六十一條 原始憑證為左列各種

一、預算審查表及預算準備金依法支用與預算科

目開經費依法流用之核准命令

二、現金票據證券之收付移轉等書據

第五十六條

二、薪俸工餉津貼旅費卽養金等支給之表單收據	名蓋章者
四、財物之購置修繕及郵電運輸印刷消耗等各項開支之發票收據	四、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修改跡而未改證求證負責人員簽名蓋章證明者
五、財物之請領供給移轉處置保管等單據	五、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號碼不符者
六、買賣貸借承運等契約及其相關之單據	六、其他與法令不合者
七、存匯兌換投資等證明單據	
八、歸公財物沒收財物贈與及遺贈之財物目錄及證明書類	
九、稅賦捐費等之征課查定及其他依法處理之書據票照之領發及征課物處理之書據	
十、罰款賄款經過之書據	
十一、公債發行之法令還本付息票及處理申證折扣之計算書表	
十二、成本計算之單據	
十三、盈虧處理之書據	
十四、會計報告書表	
十五、其他可資證明第三條各款事項發生經過之單據或其他書類	
前項各種憑證之附屬書類視為各該憑證之一部 原始憑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生效力	
一、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	
二、應經事前審計或稽察始得舉辦之事項而未經該管人員簽名蓋章者	
三、應經手人及點收人簽名蓋章而未經其簽名者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記帳憑證為左列三種
	一、收入傳票
	二、支出傳票
	三、轉帳傳票
	前項各種傳票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
	各種傳票應為左列各款之記載
	一、年月日
	二、會計科目
	三、事由
	四、本位幣數目不以本位幣計算者換算幣之種類數目及折合率
	五、有關之原始憑證種類張數及其號數日期
	六、傳票號數
	七、其他備查要點
	各種傳票非經左列各款人員簽名蓋章不生效力但實際上無某款人員者缺之
	一、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
	二、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
	三、主辦事前審計人員
	四、主辦會計人員
	五、關係現金票據證券出納保管移轉之事項時

主辦出納事務人員

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負責並受其指揮專司會計

六、關係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主辦經理

事務人員

人員為之

七、銀票員

第一項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之劃分應由主計

八、登記員

機關長官會同關係機關長官核定但法令另有規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人員已於原始憑證上為負責
之表示者傳票上得不簽名蓋章

第六十六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各種會計事務在事務簡單

會計報告書表及其他原始憑證其格式合於前二
條之需要者得用作記帳憑證免製傳票

之機關得會計或委託辦理但會計事務設有專員

第六十七條

各分會計機關之事務簡單者其原始憑證經機關

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後得用作記帳憑
證免製傳票

辦理者不得兼辦出納或經理財物之專職日記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主計機關得隨時派員赴各機關視察會計制度之

各機關零用金之支出及有收入之公務機關之收
入其資於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之入帳

得以原始憑證用作記帳憑證但於特種序時帳簿

之結數記入普通序時帳簿時仍應先製傳票始得
記入

公有營業機關對於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

簿之入帳得以營業或事業收入之單據成本計算

之單據用作記帳憑證但於特種序時帳簿之結數

記入普通序時帳簿時仍應先製傳票始得記入

第七十條

各級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會計事務由各該管主計

機關派駐之主辦會計人員綜理監督指揮之

各機關辦理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各種會計事務

之佐理人員均應由主計機關派充除直接對於前
條主辦會計人員負責並核其質分別對於各類

第七十一條

責任

第七十六條

各級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及其佐理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依法爲之

第七十七條

主辦會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會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該管上級機關之主辦會計及其佐理人

計或委處埋之會計人損有違失職失職等時經所在機關長官逕主辦會計及主辦會計長官轉請該法遵之

第七十八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事務之大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憑據或會計文書使之更正應更正者應拒絕之

並報告該機關主辦會計

前項不合法之行爲由於該機關主辦會計之命令者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該機關報告該管主辦會計及該機關之主辦會計並請該機關長官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調査

不爲前之項之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爲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負擔並帶負之

第七十九條

主辦會計人員之請假或出差應呈請該機關長官之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指派人員代理其期間

不滿一個月者得自行委託人員代理但不得先期呈報並連帶負責

第八十條

會計人員不得兼營會計師律師業務或兼任公務機關公私營業機關之職務

費用應列入所在機關之總會計

第七章 會計事務程序

第八十二條

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帳簿邊證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記帳但整編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不在

第八十三條

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七條之會計憑證開列獎金票據證券之收據者非經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不得

第八十四條

大宗財物之增減保管移轉隨時造具憑證得為出納之執行但零星消費品材料品之付出得每月分類彙總造具記帳憑證

第八十五條

公有營業永久性財物之折舊與無永久性財物之盤存消耗應以原價為標準其原價無可稽考者以

初次入帳時之估價為標準

第八十六條

歲本會計事務對於原料勞工及其他費用應詳備記錄及精審其詳算並登帳簿明確各項

除本條第項及第四項外各項費用應詳算並登帳簿明細各項費用應詳算並登帳簿

時記帳關係之明細分類帳簿

特種序時帳簿之發期核算應過次期分類帳簿始行過帳但特種序時帳簿僅為現金匯納序時帳

簿一種者得自發過次期分類帳簿

公務財物特種財物應就其類別分類帳簿按期核算以實結數造具轉帳傳票過入另設之統制帳簿

各種特種序時帳簿應按期列轉期結總賬並詳列

一、每月終了時遇事實生有需要者得每旬每週

第八十八條

<p>一、第七十一條有關係各類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交代時</p> <p>二、普通序時帳簿於每月終了時機關結帳時或主辦會計人員交代時亦應結總各機關或基金結帳時</p> <p>三、會計年度終了時</p> <p>一、有每半年結算一次之必要者其每次結算時</p> <p>二、在非常事件除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外其事件不全之終了時</p> <p>三、機關裁撤或基金結束時</p> <p>第九十條 各種分類帳簿之各帳目所有預收預付到期未付及其他權責已發生而帳簿尚未登記之各項均應於結帳前先為整理記錄</p> <p>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除為前項之整理記錄外並應對於第四十五條之依舊為整理记录</p> <p>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有所屬分會計者應以其所屬分會計之結帳報告到達後再為整理记录但新屬分會計因特殊事故其結帳報告不能按期到達時各該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得先行整理結帳並註明其逾期到達者於下期另案補編之</p> <p>第九十一條 各帳目整理後其借方貸方之餘額依左列規定處理之</p> <p>一、公務之會計事務及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各帳目之餘額應分別結入歲入預算及經費預</p>	<p>算之各種帳目以計算歲入及經費之餘額</p> <p>二、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各帳目之餘額應转入總損益之各種帳目以為損益之計算</p> <p>三、前二款會計事務有資產負債性質各帳目之餘額應轉入下年度或下期各該帳目</p> <p>第九十二條 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或憑證之記載繙寫錯誤而當時發現者應由原登記員劃線註銷更正於更正處簽名蓋章證明不得挖補擦拭或用藥水塗滅</p> <p>前項錯誤於事後發現而其錯誤不影響總數者應由查覺人將情形呈明主辦會計人員由主辦會計人員依前項辦法更正之其錯誤影響總數者應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另製傳票更正之</p> <p>因繙寫錯誤而致公庫受損失者關係會計人員應負賠償責任</p> <p>帳簿及重要編查簿內如有重揭兩頁致有空白時應將空白頁劃綫註銷如有誤空一行或兩行者或二列者應將誤空之行列劃綫註銷均應由登記員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證明</p> <p>各傳票入帳後應依照類別與日期號數之順序裝訂成冊另加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張數號數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p> <p>第九十五條 原始憑證應黏貼整齊依照傳票編號順序整理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頁數由主辦會計人員於兩頁間中縫與每件黏貼邊緣加</p>
---	---

<p>蓋騎縫印章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但原始憑證便於分類裝訂成冊者得免黏貼</p> <p>第九十六條 前條所內註明其保管處所及其檔案編號或其他便於查對之事實</p>	<p>第一百零二條 各種帳簿除已經用盡者外在決算期前不得更換新帳簿其可長期廣記載者在決算期後亦無廢止</p>
<p>一、各種契約</p> <p>二、憑另部檔案之文書及另行訂冊之報告書表</p> <p>三、應留待將來使用之存款或保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之憑證</p> <p>四、應轉送其他機關之文件</p> <p>五、其他事實上不能或不應黏貼訂冊之件</p>	<p>第一百零三條 使用完畢之會計報告簿籍及裝訂成冊之會計憑證均應分年編號收斂並製目錄備查</p>
<p>第九十七條 各種帳簿之首頁應標明機關名稱帳簿名稱冊次頁數啓用日期並由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p>	<p>第一百零四條 各項會計報告應由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製表員覆核貲員簽名蓋章其有關於第七十一條各類主管或主辦人員之事務者並應由該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會同簽名蓋章</p>
<p>第九十八條 各種帳簿之末頁應列經營人員一覽表填明主辦會計人員及記帳覆核等關係人員之姓名職務經管日期並由各本人簽名蓋章</p>	<p>第一百零六條 各種會計憑證均應自總決算公佈日起至次年五年其屆滿五年者應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始得銷燬之</p>
<p>第九十九條 各種帳簿之簿頭均應順序編號不得撕毀總分類活頁帳簿每冊一頁應由主辦會計人員蓋章於該頁之下端其首頁末頁適用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之規定但免填貢數另置貢數累計表及臨時目錄於首頁之後簽訂時應另加封面並為第九十九條之手續總將總貢數填入首頁卡片式之活頁不能裝訂成冊者應由經管人員裝匣保管</p>	<p>第一百零七條 各種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自總決算公佈之日起在總會計至少保存三十年在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至少保存二十年但分會計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至存保存十年其屆滿其各該期限者在總會計經行政長官審計機關之同意得移交文獻機關或其他相當機關保管之在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及分會計應經該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始得銷燬之但日報五日報週報旬報月報之保存期限得縮短為五年</p>

第八章 會計報告程序

第二百零八條

各級分會計機關之會計報告應由主辦會計人員按照規定之期日期間及方式編製之經該機關長官核閱後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第二百零九條

前款報告經該管上級機關長官核閱後應交其主辦會計人員查核之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主辦會計以員應分別為統制之記錄及綜合之報告。

第二百一十條

各級分會計機關之會計報告依次遞送至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單位會計機關表官核閱後應交其主辦會計人員查核之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主辦會計人應分別為統制之記錄及綜合之報告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第二百一十一條

上級單位會計機關對於下級單位會計機關之各種會計報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經統制綜合之程序以供報告分別轉送各該政府之主計公庫財物機關亦得以其報告分送各該主計公庫財物機關審計等機關。

第二百一十二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接到各單位會計機關各單位會計基金之各項會計報告後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應分別為統制之記錄以彙送各該政府之會計總報告。

第二百一十三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接到各單位會計機關各單位會計基金之各項會計報告後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應分別為統制之記錄以彙送各該政府之會計總報告。

第九章 會計交代

第二百一十五條

各項會計報告均應由編製之機關存置副本備查。會計尤當經解除或變更其職務者應辦理交接但短期綁假或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六條

主辦會計人歸辦理交代應將在機關長官委其代表及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或其代表監交無正緣機關者由該管審計人員監交。

第二百一十七條

前項人員交代時應將記載文件及其餘發有財物數額對帳並已編有記錄者依組錄移交得即易新造表。會計監理人員辦理交代應由主辦會計人員或其代表監交交代時應將圖記文件簿籍及其他公有物並經辦未了事件造表悉數交付後任。

交代人員應將經營帳簿及重要備查簿由前任人員蓋章於其經營最末一筆帳項之後新任蓋章於其最初一筆帳項之前均註明年月日證明責任之日起始。

代清楚非收取得交代證明書後不得擅離任地但前任因病缺職或在任病故時得由其繼承接任之人員代辦交代均函該前任負責。

代理接受移交時應即會同監交人員於五日內依

據移交表或目錄逐項點收清楚出具交代證明書

交辦核轉並會同前任呈報所在機關長官及各

該管上級機關但移交簿籍之內容仍由前任負責

第二百零條 會計佐理人員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三日內交代

清楚除因病卸任者得委託代辦交代外其在任病

故者之交代應由其該管上級人員為之

第二百一十條 諸款述員交代不清者應依法懲處因而致公庫受

損失者並負賠償責任與交代不清有關係之人員

應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一十一條 因機關發裁或某金結東歸交代人員視為

前任接收入員視為故意棄其交代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十章 附則

第二百一十二條 中央政府之各種會計制度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頒

行之省政府及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各種會

計制度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擬訂呈報國民政

府主計處核定頒行之

第二百一十三條 各級政府會計制度之詳細會計事務細節之處理

辦法在中央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在各級政府應

由其主計機關核定令行之

第二百一十四條 受政府輔助之私人機關其會計制度及其會計報

告程序所應準用本法之範圍由各該政府之主計

機關酌定之

第二百一十五條 自本法施行日起凡與本法抵觸其抵觸部

份無效

總之茲特將本法施行日期與命令定之

各會計處室設計各種會計制度應行注意事項

一、設計會計制度應根據事實之需要依照會計法規會計原理原則及其他有關法令并參酌成例辦理之。

二、設計會計制度除適應實際情形外并應顧及將來業務之發展但以切合實用為原則不可過涉理想。

三、普通事務會計制度應以本處頒行之「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成例為設計之主要標準。

四、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會計制度應以會計管理事實需要及本處頒行之「公有營業會計制度設計之要點」為設計之主要標準。

五、各種會計制度設計完竣後應呈報核准再行試辦。

六、各種會計制度考驗辦理內應隨時注意其實施情形如發現有不合之處即須更正并呈報本處備案。

七、凡試辦期滿而制度確能切合實用者應即呈請本處核定。

八、凡經核定之制度為法令及事實之需要有變更致原制度不

合者仍應隨時呈請本處修正之。

九、各會計處室呈轉所屬會計機構擬訂之會計制度待核准後所定標準預為審查簽註意見連同原則制度一併呈報核

十、凡各種會計制度已有一致規定之頒行而規定不盡備制

度者即每席另為設計

公有營業會計制度設計之要點

會計制度不僅為處理會計事務之準則且為管理業

之重要機具大廠其內容除包括各項項目審核報表等外，並應將業務及財務之處理辦法，詳為規定，俾各部人員有共同遵守之準據，採取分工合作之動效，特茲即著此達諭據據法令及事實之需，並參酌會計原理原則及成例而訂定，以供各機關設計公司營業會計制度之依據，惟公司營業法關種類繁頗，規模各異，此所適用會計制度之內容，自難求一致，亦無法一一為之分別規定，故在要點僅就普通營業會計及製造成本會計之要件，為舉一例性質之規定，普通會計制度之內容較細，成本會計制度，因需為成本處理及計算之規定，內容應力求詳盡，各公司營業會計會計制度時，凡普通營業不為成本之計算者，祇得依下列有關普通會計之要點設計即可，若為製造企業採用成本計算者，則除上述會計制度所載之成本制度，至其他特種營業會計制度又如不能係照本要點設計時，得自行斟酌辦理，惟制度內容之編列，仍須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茲將本要點分列於後。

一、會計制度之名稱應定為「五金機器會計制度」，人員應定為「會計職務」。

二、制度內容之編列應照下列順序

1. 總說明

2. 方案組織系統

3. 會計科目

4. 會計憑證

5. 會計報表

6. 會計監督

7.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8. 附錄

三、關於總說明者不論於該項會計專案之範圍，且為會計業與事實。

1. 設計之主旨及根據：說明設計之目的及其根據之法令與事實。

四、關於總說明制度實施之機關範圍如有附屬分支機關時並應將分立機關會計與總機關會計兩項設置並加說明。

五、關於組織：說明制度實施機關各部組織及其職責，並說明無充支機關本機關第其組織及分佈情形加以說明。

六、

七、關於會計制度之說明不列要點，由會計專項報告本款列記。

八、

九、關於會計制度之說明不列要點，由會計專項報告本款列記。

十、

十一、關於會計制度之說明不列要點，由會計專項報告本款列記。

十二、

十三、關於會計制度之說明不列要點，由會計專項報告本款列記。

十四、

十五、關於會計制度之說明不列要點，由會計專項報告本款列記。

十六、

十七、關於會計制度之說明不列要點，由會計專項報告本款列記。

十八、

十九、關於會計制度之說明不列要點，由會計專項報告本款列記。

二十、

二十一、關於會計制度之說明不列要點，由會計專項報告本款列記。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一、

一百二、

一百三、

一百四、

一百五、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八、

一百九、

一百十、

一百十一、

一百十二、

一百十三、

一百十四、

一百十五、

一百十六、

一百十七、

一百十八、

一百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九十一、

一百九十二、

一百九十三、

一百九十四、

一百九十五、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七、

一百九十八、

一百九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上列資產負債及淨值科目之分別必要時得斟酌增減

(四) 資產類

(一)營業收入或營業支出。營業外收入。營業外支出。

2. 成本科目(凡與計算產品或勞動成本有關之科目均稱為成本科目)以製造業為例，其成本科目包括下列各

1. 原
開立危源料進之在製品(二)製成品(四)製造費用(五)已分配製造費用

即製造費項之排列一律採用先列流動後列固定之原

則
開立危源料進之在製品(三)製成品(四)製造費用(五)已分配製造費用

即製造費項之排列一律採用先列流動後列固定之原

則
開立危源料進之在製品(三)製成品(四)製造費用(五)已分配製造費用

即製造費項之排列一律採用先列流動後列固定之原

則
開立危源料進之在製品(三)製成品(四)製造費用(五)已分配製造費用

即製造費項之排列一律採用先列流動後列固定之原

則
開立危源料進之在製品(三)製成品(四)製造費用(五)已分配製造費用

即製造費項之排列一律採用先列流動後列固定之原

六、關於會計憑證者

1. 以原始憑證代替記帳憑證為原則。

2. 如必需編製記帳憑證時，以採用憑單制為原則。

3. 凡本機關可控制之憑證應規定期格列入制度內其無

法空欄者亦應列舉其名稱或種類。

4. 各種成本單據如購貨定單收貨報告單領料單製造通知單存貨報告單廢料報告單上下工記時卡片直接人工工

作單接人工工作單工資單成本通知單等除一一規劃

七、關於會計簿籍者

1. 普通簿籍應依照下列種類視實際需要設置之
格式並應將其用途及編製方法略加說明

(一)序時帳簿

1. 普通分錄簿。2. 現金日記簿。3. 銀行支票簿
4. 債貸貨簿。5. 其他。

(二)分類帳簿。

1. 成本科目以製造業為例分為下列各種。
1. 日記帳。2. 明細分類帳。

(三)備查簿。

1. 工廠總分類帳。

2. 分類帳簿於本科目獨立辦理應設赤字簿一

3. 分類帳簿於本科目獨立辦理應設紅字簿一

4. 在製品明細分類帳(即成本單)

5. 製成品明細分類帳(採永續盤存制)

6. 製造費用明細分類帳(以採用多欄式分析單為原

則)

7. 其他

以上各種普通及成本簿除一規劃格式列入制度外並應將其功用及筆記方法扼要說明。

1. 關於會計報告者應按賬戶分類別設置其名稱或種類
2. 直接人工工作單接人工工作單工資單成本通知單等除一一規劃

3. 盈虧撥補表。

4. 盈虧撥補表。

四、各主要報表之附表（明細表）
五、成本報表以製造業為例分為下列各種

1. 成本報表以製造業為例分為下列各種
2. 現金出納表
3. 其他。

六、成本總表

七、成本淨額表（損益計算表之附表）

八、成本單位成本表（係統性質）

九、原科盤存表（資產負債平衡表之附表）

十、在製品盤存表（資產負債平衡表之附表）

十一、製成品盤存表（資產負債平衡表之附表）

十二、直接造費細表（成本總表之附表）

十三、其他

以茲各項憑據及成本報表除一一規劃其格式外應將其內容標明括文預由二列取格式內其有與預算數字比較之必要者例如各項收入及費用明細表等是並應於表中留置相應地並以摘要列各報表之用途及製造方法應略加說明。

九、關於會計事務處理程序者。

- 一、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以販賣業為例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 資本科目
 - (二) 記帳之一般程序（附圖解）
 - (三) 現金出納程序
 - (四) 購銷程序（包括請購定購收貨至存儲）
 - (五) 各種資產評價之方法（如呆帳折舊存貨估價等）
 - (六) 整理及結帳程序（應規定結帳日期）

（七）盈虧擴補之方法

（八）其他

二、成本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以製造業為例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原料成本處理程序（包括進料領料在製至製成

及記入製品成本）

（二）人工成本處理程序（包括雇用工作紀錄工資分析

及記入製品成本）

（三）製造費用成本處理程序（包括費用發生記帳及分

配方法）

（四）產品單位成本計算之方法

（五）其他

以上各種普遍及成本會計事務處理程序應一一詳為規定並分別將其處理過程中應用單據及應登錄幾何名稱一一說明

三、會計專項記載方法表解其方式如下

1. 會計專項記載方法表解其方式如下

會計專項	記載方法	子母帳	備註	序時核算	備用總賬
科目	子母帳	備註	序時核算	備用總賬	記帳簿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盈余	盈余	盈余	盈余	盈余	盈余
盈虧	盈虧	盈虧	盈虧	盈虧	盈虧
費用	費用	費用	費用	費用	費用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利潤	利潤	利潤	利潤	利潤	利潤
資產	資產	資產	資產	資產	資產
負債	負債	負債	負債	負債	負債

十一、制度內容之規定不應採用條文式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之處可參照「暫行公有營業會計制度

之一致規定」辦理

各會計處至處理會計事務辦法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制定施行

一、普通公務機關之會計事務應依照本處所頒中央各機關及
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其有補充之
必要者得參酌上項一致規定另行設計之

二、凡兼管有獨立預算單位之事業費機關其會計事務應與普
通公務之會計事務劃分處理上項事業費如全部為本機關
所用者應為事業費單位會計其會計制度待參照前條「一
致規定」辦理如有轉發所屬機關支用及轉撥營業基金
或非營業循環基金等特種基金並應先為事業費收支會
計就本機關直接支用及補助費部份及上列
轉發及轉撥兩部份按月編製收支總表及明細報告統與會
計

三、主管特種公務之機關應分別依其會計事務之性質設計公

庫出納財物經理征賦公及特種財物會計制度處理之

四、前三條之會計事務各上級主管機關均應為統制之會計其
事務較繁所屬機關單位較多者并得採用分層統制紀錄制
及彙總報告方法責成所屬下級單位會計機關分別先為統
之紀錄及綜合之報告例如司法院會計處應辦理統制會計
但以所屬機關單位特多可責成各省高等法院會計室先為
統制會計根據所屬地監督所作成綜合報告送由司法院會

計處彙總登記後再行編報總會計又如財政部會計處亦應
辦理統制會計但以所屬機關會計事務較繁普通公務會
計可由該處直接統制外其他征課會計亦可由各主管署處
局會計室先為統制會計報由該處彙總登記再行編報總會
計

五、公營事業機關之會計事務該參照本處所頒暫行公有營業
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公有事業會計制度設計之要點設
計所需會計制度

六、經管特種基金之機關其會計事務應依法設特種基金會計
制度處理之

七、前二條之上級主管機關應就其附屬單位會計報告之性質
相同者分別彙總編報告總會計

八、凡普通公務機關及前條所稱上級主管機關兼管有營業基
金或非循環基金者對於各該基金之投資運用等並應為基
金收支會計紀錄按期編製資產負債平衡表收支總表及同
所屬公營事業機關附屬單位會計報告彙總編報報告總會
計

統計類

統計法 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三
年五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統計之調查編製全國統計
報告之編纂統計辦法之統一工作之分配及事務
之指導監督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或主計人員關於統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

第三條 政府應辦理之統計為左列各項

一、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

二、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

三、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

四、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

五、各機關認為應辦之其他統計

第四條 各種統計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在中央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在地方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局主計機關分別辦理之

一、屬於基本國勢調查者

二、不應專屬於任何機關之範圍者

三、各機關未及調查編製者

第五條 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之劃分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需要情形擬具方案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但無關根本原則之變更得由省長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局主計處與國務院商定之

立法院審考試監察等機關為行使職權所需要之統計應由各該機關與國民政府主計處商定其範圍

第六條 第一項所列應明定左列各事項

一、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

二、統計區域

三、分期進行之統計計劃

四、統計科目

五、統計單位

六、統計表冊格式

七、調查及編製之方法

八、統計之公開程度

九、統計報告印行範圍

十、其他應行明定事項

第七條 統計之機關單位其分級不得低觸預算法關於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之規定辦法由全國統計事業委員會擬定

第八條 統計區域之劃定各級統計機關為統計全國情形擬定第一項所外之時性質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得擬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為統計全國情形擬定之

全國戶口至少每十年應普查一次其餘五年應補計

能於普查戶口時普查者應同時為之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其他統計除按其需要情形得設臨時附屬機關辦理外並得與其他機關為臨時之聯絡組成

有普查性質之統計除按其需要情形得設臨時附屬機關辦理外並得與其他機關為臨時之聯絡組成

前項統計非於其經費預算成立後不得舉辦各該統計科目的單立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除第三條第二款第三項及第五款統計中專供特殊目

之用者外均應有統一之規定但遇特殊情事不能適用時關係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變通辦法

前項專供特殊目的之用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
本該為所兼併種種回憶之用時不勝礙其原定

由的之範圍內得變更其未由總會認可之格式及
審議辦法。」之二項擬請總會准許實行。

財政統計之科目及單位應與預算上及會計上所
謂之科目相合。惟在這點上，我們還未作到。

卷之三

第十三條 決計人因與所存之證據，當中之證據，被發在正證對
證由其該件上或被檢舉，並得有證及于主張，或可人

故其聲之急，則又以急也。急者，各以其體無一

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總計務參與公私事項之核算及金錢之
庫存並由該機關辦理統計人員簽署證明改裝之

第五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為製編計劃之需要，得隨時開設

除軍事外交之機密案件外各該機關長官不得

此數端亦同上。凡歷年半歲，日與國吳始終如一。

卷之三

第十七條

辦理統計人員來得利用其職務之便，不加干涉，
查者之士，則以閭主為起居人員，山青地涼，氣爽難
第二章 縱橫之編製及報告用表，並各列於谷林。
年一三月之統計表，自一月至二月三日。

第十八條

計算本機關所需要而由該機關主辦統計機關或主辦統

第二十條

關時其由主管警長官呈送者，由國民政府轉發主計處，其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者，逕呈主計處，均由主

第二十一條 關於第五條第一項之統計應由主計處或主辦機關編造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三、秘密類 諸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眷屬之秘密。

主將之空頭領，得供公審閱，及詢問，始聞未盡，始
三以人告頤。總安視室詩朝及其他條件於一

第二十兩條
各級政府機關之收支統計應各於該所在地按月

第一十一

公 告 一 次

第二十四條 公開類及公報之統計得印行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每年根據全國統計總報告提要

編製中華民國分類統計年鑑呈經國民政府核定

印行各省市縣亦應備註本省市縣之分類統計年

第一條 本細則依統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

計局省市縣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設於各該政府

主計機關之內在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未經成

立以前各該政府應設置臨時主辦統計之機關以

行使主計機關統計部分之職權並受各該管上級

政府主計機關或臨時主辦統計機關之監督指導

前項臨時主辦統計機關之組織規則另定之

各省市縣政府臨時主辦統計之機關適用本細則

各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省政府及市縣政府主計處統計之職權並受各該管上級

政府主計處之監督指導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及市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應辦之

統計除依第五條規定外其範圍之劃分由省

主計處擬具方案報請省主計會議之議決並請

省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簽同

第二十八條 縣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或省政府委託辦理之統

計外於不抵觸第五條及前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

得接委辦理本縣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省或縣之統計應於編

竣後各以一份呈送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

第三章 執則

第三十條 國立或地方設立之學術機關或教育機關為研究

學術而辦理之統計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統計法施行細則

廿三年四月廿四日公布廿三年五月一日施行

日修正

第三章 地方統計

第二十六條

省政廳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

委託辦理之統計外較不抵觸第五條統計方案之

範圍內得接委辦理本省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七條 省政廳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

及省轄縣市政府及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應辦之

統計除依第五條規定外其範圍之劃分由省

主計處擬具方案報請省主計會議之議決並請

省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簽同

第二十八條 縣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或省政府委託辦理之統

計外於不抵觸第五條及前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

得接委辦理本縣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省或縣之統計應於編

竣後各以一份呈送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

第三章 執則

第三十條 省政廳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

各機關統計事務轉報須專派主辦統計人員辦

理者得由該管會計人員兼辦之

各市政府各機關及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

各市政府主計機關辦理統計人員由國民政府主

計處統計局提請主計會議議決設置主任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三章 執則

第三十條 國立或地方設立之學術機關或教育機關為研究

學術而辦理之統計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統計法施行細則

廿三年四月廿四日公布廿三年五月一日施行

於行政院之市政廳主計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主計

處設置任免之

縣市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呈請省政府主計機關設置任免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各縣市政府各機關統計佐理人員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設置任免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六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與統計佐理人員應經考試錄取或訓練及格方得任用其訓練與任用標準另定之

第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除受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外並受所在政府長官之指揮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對於所在政
主計機關指定之上級主辦統計人員負責如未經指定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時應直接對於所任政府主計機關負責

第八條

各機調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受該管其級社統計人員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受該管其級與指導外並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各級政府及其機關為謀統計事務與其他行政事務及聯絡起見得設立統計委員會由主辦統計人員與各部份組織（如署司廳處局所或科等）指定之人員組織之以主辦統計人員為主席各委員均為無給職

一、審議關於調查統計之計劃及統一事項
統計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第九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每屆各該機關編製年度概算之前應擬定統計計劃提經統計委員會審議後

第十條

各級政府主辦統計之組織與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主辦統計之組織與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主辦統計之組織與

統計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審議關於調查統計之計劃及統一事項

三、整理與編製之方法

四、設立臨時附屬機關之組織與任用人員之標準

其應用之單位表式以及各項比率均應有統一之規定

五、經費之預算

第十三條 中央政務各機關舉辦某一種普查時各該主辦統計人員應先將前條各款事項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省市縣政府各機關舉辦某一種普查時各該主辦統計人員應先將前條各款事項呈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呈上主計機關核定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包括舉凡可供各該機關執行其施政計劃舉行使其職務所需要之參考材料

第十五條 各機關應將前條所需要之各種統計詳舉其名稱與範圍通知所在政府之主計機關分發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調查登記後送由各該主計機關分別核轉

第十六條 各機關直接調查登記之材料應先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審核後方得供職務上之應用

第十七條 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包括各該機關執行職務經過結果之紀錄

凡與左列性質者均應有詳細之紀錄

一、可以表現施政計劃推行之成績與程度者

二、可以表現工作之效率與每單位之費用者

三、可以表現財政收支之狀況者

公務統計應注重實際數字並應以統計方式表現

第十九條

各機關所辦公務統計之資料應從一般文件與報告中整齊搜集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派定統計佐理人員在各部分組織中擔任工作以便常川登記就地取材

第二十條

前項統計佐理人員於行政上應受所在部分組織長官之指導並應將整理結果備供所在部分組織之應用所在部分組織長官應將關係文件報告等隨時供給統計人員之使用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之統計包括各機關及所屬各部分之組織編製員額與公務人員之資歷等級薪給以及進退遷調獎懲等之記載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記錄之冊籍如左

一、機關組織編製員額登記冊

二、公務人員資歷等級薪給登記冊

三、公務人員進退遷調登記冊

四、公務人員辦公到退出勤請假登記冊

五、公務人員領用經費與物品登記冊

六、公務人員考核結果及獎懲登記冊

七、其他應行登記事項之登記冊

第二十三條

凡可直接取得某種原始統計材料之機關為該機關統計有直接關係之機關

各種統計應用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遇有多數有直接關係之機關時應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

第二十七條 指定某一種調查編製或數機關會同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與中央各機關及各級政府之
需要情形擬具全國統計方案提經全國主計會議
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公布之

省政府主計機關根據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縣
市政府之需要情形擬具全省統計方案經全省主
計會議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後轉請
省政府公布之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各該市需
要情形擬具全市統計方案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
定轉請省政府公布之

縣市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各該縣之需要情形擬具
全縣市統計方案由省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轉請
省政府公布之

第二十五條 在臺灣主計會議未舉行以前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應

據據實際情形擬定臨時統計方案召集臨時全國
統計會議經審議後呈請國民政府核定頒行之
在全省主計會議未舉行以前由省政府主計機關應
根據實際情形擬定臨時統計方案召集臨時全省
統計會議經審議後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並
轉請省政府頒行之

第二十六條 臨時全國統計會議之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主計

處定之各省隨時全省統計會議之組織規則由各
級省政府主計機關擬訂後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

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各省舉行全主計會議或隨時全省統計會議時由
省政府主計處應派員指導

第二十八條 各種統計材料之查報與僉報機關單位及其分級
標準應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依統計之區域定之
統計區域應視統計材料之性質依下列標準劃分
之

一、行政範圍

二、經濟地位

三、文化程度

四、國防關係

五、其他適用之標準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各個統計區域應有最高級統報機關

至最高級機關單位

最下級統計機關應將原始統計資料依據應用之

報告表格填寫製成送與次高級統計機關該級統

報時應用之表格彙編後送最高級統計機關如此

逐級遞送至各區域內之最高級統報機關匯送國

民政府主計處

中央或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辦基本國
勢調查時其原始材料應由各級統計機關逐級
遞送至中央或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
機關集中管理之

第三十二條

各項統計工作應視其需要之緩急以級人才輕重
與設備之情形判定進行先後之次序至於每項統

第三十三條

計之舉辦亦得另爲著手時段其屬物辦性質者得先調查或試查並分期完成全般統計編製前項統計工作應分別訂定分歧進行統計調查並明定各項時期內範圍之範圍以及所需之臨時員額

設備與經費送預算等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其本國各調查機關舞

普查時得設立臨時附屬機關並得調用各機關之人員隨時機關之組織得採用委員制由有關機關聯合組織之主計機關為召集機關

調查之人員應受主計機關或臨時機關之指揮監督

第三十五條 統計報告科目之統一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將各項

國統計總報告之範圍分門類編目標並分別製定其名稱門之下分類類之下分綱綱之下分目目之下分欄目為各個統計表格之名稱標有各表中之統計事項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主幹統計人員應依據全國統計總報告之

科目擬定各項調查登記與整理表冊之格式相應

特殊情形有變更之必要時應呈請所駐政府主計

第四十二條

本條各項表冊格式國民政府主計處認爲應令全國一致採用其製定

第三十七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應依據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

機關決定之

第三十八條 國民政府主計機關應將各項統計科目之定義與統計敘述上應用之名詞確定解釋並於各表

第廿九條 范例之單位均以確定制度為準遇有不同單位者

或在國定制度尚未施行地方報告時除仍得使用原有單位外應將折合方法詳細註明

第三十九條 統計材料之分類標準與排列次序均應依據國民

第四十條

政務主計處之規定統計方案之內容並依其

統計表冊分調查表證期報表整理表與報告表四種

調查表為一次調查之用登記冊為繼續登錄之用

整理表為常調查或定期登記冊中之材料綜合分析

之用報告表為將整理之結果正式登報時之用

調查表為定期調查或定期登記冊中之材料綜合分析

提出各該機關統計委員會報告與商議進行方法並定期將進行情形報告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或上級主辦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

第四十四條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遇有所在機關長官命令為臨時性質之統計時應即據以進行計劃呈請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屬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如需要預算以外之開支時應附呈當時終費預算經核准成立後方得舉行

第四十五條

各機關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職員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所在機關長官處理之

第四十六條

各機關辦理人員除有違法或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情事外不得受免職降級減俸或其他懲戒處分

第四十七條

凡具有統計第三條各項統計之材料之文件報告冊籍等均為統計檔案

第四十八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記錄之冊籍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擬定統一之格式各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得增添紀錄之事項

前項冊籍由各機關公布並執行後交各該機關統計人員掌管之遇有紀錄不全或不實時應退還並辦或拒絕接受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工作紀錄之冊籍完全時其下年度之預算方得成立與執行

第五十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為辦理統計事務之需要調用所在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冊時各該機關應即移調如所載資料同時需要

使用時應標明起迄移調之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各部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說明或抄錄所在機關各部各組織之檔案表冊亦同一日間另立公文並就

各機關辦理調查遇有必須避免人民之疑慮時得委託團體或個人為之但應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同意並應將一切費用實報實銷

前項團體或個人受委託調查時應以各該團體或個人之名義為之

統計報告內一切材料之起迄日期凡屬月報者自每月一日開始季報自每年一四七零各月一日開始半年報自每年一七各月一日開始年報自每年一月一日開始

年報機關應將材料按期匯報並整理後填入年報表格時單報

凡規定為一年報告者其報期不得逾一年每年報告者其報期間不得逾三個月每季報告者其報期間不得逾兩個月每月報告者其報期不得逾

逾一個月均自規定期限終了時起算

數兩年度之統計材料得分為兩個年度之報期不得

上一年度應自每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填送下半年

該應自八月一日起開始填送公務人員之年報各級政府統計材料之擇送與發表由各該政府

各機關之統計材料未經年底彙報之機關之該各機關之統計材料未經年底彙報之機關之該各機關之統計材料未經年底彙報之機關之該

第五章

第十一章

<p>第五十四條 各機關、團體之統計材料應通知所屬政府主計機關分派查報後統由所在政府統計機關彙整具復遇有現成之材料或無調查統計之必要及無調查之可能者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直接具復之</p> <p>各機關收到徵集統計材料之文件應即轉送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辦理之</p> <p>關於經常統計報告之呈送各級政府各機關之所謂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編製該所屬機關統計報告送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上級機關長官發交該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連同該機關及其他所屬機關之材料彙編該機關統計報告送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各該政府統計總報告送由所屬政府主計機關簽章後送呈上級政府發交該管下級政府之材料彙編該政府之統計報告各下級政府主計機關簽章後送呈上級政府發交該管上級政府統計總報告</p> <p>第五十六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所請關於經常統計報告以外之材料得直接命令所在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或下級政府主計機關直接呈送之惟所在政府各機關之所屬機關或下級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或各該下級政府主計機關轉呈</p> <p>關於統計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其有祕密性質者應由各級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逐級密呈</p>	<p>第五十八條 密密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存查</p> <p>密密類之統計應經所在政府及其主計機關雙方同意後方得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要</p> <p>第五十九條 可供公衆閱覽詢問或抄錄之統計於必要時得酌收手續費</p> <p>凡須印行之統計應依期為之印發遇有錯誤時應先附以勘誤表方得發行</p> <p>各級政府機關每日財政收支統計應於次月月底以前公告之</p> <p>第六十二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為編製每月財政收支統計除待調查各項收支據點外並得會同辦理會計審計出納及管理之人員隨時檢視所存之金錢物品及其他一切財產</p> <p>各級政府編製統計年鑑待送交不屬政府機關之統計特約集學術研究機關團體或個人共同編纂之</p> <p>第六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修正之</p> <p>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修正之</p> <p>第六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戶口普查條例 三十年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修正</p> <p>第一條 各級政府為調查基本國情健全地方自衛與自治</p>
---	---

組織與戶籍行政基礎舉辦戶口普查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戶口普查謂普遍查記全國或一地域內全部戶口在指定時刻之靜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戶謂在同一處所及同一主持人之下共同生活或共同營業或共同辦事者之集合體分下列三種

一、普通戶

二、營業戶 商號工廠銀行及其他營業組織均屬之

三、公共戶 機關學校軍警監獄寺廟會館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之

營業組織或公共處所中之有普通戶及公共處所中之營業組織者各為一戶

戶以主持人為戶長

爲戶口普查時下列人口均應查記

一、普通戶 戶長家婦雇工等

二、營業戶 戶長員工夥計學徒及其他幫同營業之人

三、公共戶 戶長職員工役救濟機關之留養人

公共醫療機關之就診病人及其他受管率之人

前項各戶爲普查時遇有來客亦應查記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常在人口謂在所查戶內常時住宿或營業或辦事之人口所稱現在人口謂於普查標準時刻適在所查戶內之人口

第六條

戶口普查應查記常在與現在之人口並至少應記下列各事項

一、戶長姓名爲營業組織或公共處所者其名稱

二、戶內各人姓名及與戶長之關係

三、性別

四、實足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五、未婚有配偶寡寡或離婚

六、教育程度與畢業或肄業學校之名稱

七、從業或辦事處所與所任職務

八、本籍爲外國人者其國籍

九、現在或往住

第七條

其他應查記事項得視實際需要情形增加之

第八條

戶口普查表之格式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九條

全國戶口普查至少每十年舉辦一次各級政府得就其所轄地域各別舉行但在全國戶口普查之年省市縣不得單獨舉行全省戶口普查之年省內各縣市不得單獨舉行

第十條

戶口普查之標準時刻與期限以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戶口普查得用挨戶查填或戶長自填方式或並用各機關人員並合當地人民協同辦理之

第十二條

戶口普查時以戶長或其代理人爲申報義務人各級政府舉辦戶口普查得設立臨時機關及調用長民政科長及統計主任分任副普查長得設縣市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

鄉鎮為戶口普查區由鄉鎮長任普查區主任任鄉鎮所派人员担任普查员	縣市普查戶口時省政府應選派統計人員前往視察指導
人員駐任保為戶口普查分區由保長任分區主任任鄉鎮所派人員擔任普查員	縣市普查戶口時省政府主計處及內政部特派員前往視察指導
舉辦省戶口普查時由省政府主席任省普查長民政廳廳長與省統計長分任副普查長設省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	舉辦省戶口普查時由省長任普查長警察局局長或社會局局長及市統計長分任副普查長設市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
舉辦省戶口普查時由全國普查長全國政府主計處派定統計人員前往巡視指導並由內政部協助辦理	舉辦省戶口普查時由行政院院長任全國普查長全國政府主計長及內政部部長分任副普查長設全國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
舉辦省戶口普查時由全國政府主計處派定統計人員前往指導集中於縣市政府辦理之	舉辦省戶口普查時由全國政府主計處派定統計工作應由各該省市縣政府辦理之
全國戶口普查之統計工作由全國政府主計處集中辦理之	全國戶口普查之統計工作由全國政府主計處集
各級政府舉辦戶口普查應編造臨時預算必要時上級政府對下級政府之普查經費得酌予補助	各級政府舉辦戶口普查應編造臨時預算必要時上級政府對下級政府之普查經費得酌予補助

第十九條 戶口普查表之內容除用於統計上之外不得宣佈

第二十條 辦理戶口普查以員無正當理由搜漏普查所得結果者科二十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 人民對於戶口普查有據實答覆之義務凡有意規避或拒絕查記或故意妄報者科十元以下罰鍰或阻撓他人申報或誘旨妄報者處十五元以下罰鍰在外僑民及外國使領館之戶口普查辦法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二十二條 設治局之戶口普查準用縣政府戶口普查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簡化統計表冊實施辦法

一、爲簡化統計表冊應切實推行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凡各機關所辦公務均應常川登記并按期統計其辦法依各該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之規定

二、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可收於本機關或他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毋須遇事調查其公務統計範圍以外之材料應商由主計處以簡捷方式舉辦普查或抽查或由主計處商同直接關係之機關辦理之

三、公務統計方案所定各項指標應由各機關主管業務單位掌管依其格式將執行公務之經過結果常川登記其各項前項登記應作爲各單位成績考核與工作稽催之依據重視工作者核委員會派往各機關考核工作之人員應檢查此

項冊籍是否常川登記

下級機關呈送之報告表應由主管業務單位審核登入登記

或彙訂為登記冊其到處未報者應嚴格查催之

四、各機關登記及調查所得之材料應編成統計機構負責整理統計編成報告表呈經長官核閱後轉呈上級機關並分別抄送有關單位應用。

前項各種統計報告表應由主辦統計人員簽名蓋章以昭別

五、各機關原用冊籍表格係屬必要而施行有效者均已歸納於公務統計方案內其非屬必要或近於浪費時間人力物力者應即通飭廢止。

六、各機關非因職掌變更機構裁併或法令修訂不得修正公務統計方案內之表冊格式更不得彌發與方案內表冊性質相近之格式。

前項方案之修改由主計處會同各機關辦理之其在公務統計以外應行開會事項之格式應由主管業務單位先送統計機構審核凡可商據或相接取得資料者不再調查。

七、各機關統計機構應定期製就月報呈請長官分別呈送上級機關設計考核機關及各有關機關應用以免重複調查。

八、各機關各項文書報告中所引用之數字應以本機關統計報所列之數字為準。

九、各機關為統一辦理表報事務應充實統計機構已設之統計機構應依法定員額任用足額不得調派統計人員辦理非統計事務未設統計機構之機關應即依法設置統計主任或統計員并視實際需要設置佐理統計人員縣市政局統計機構尤應普遍設置以充實基層組織。

十、本辦法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說明)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主計處統計局掌理各機關統計表格式之制訂頒行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是以統計表冊之簡化與統一，依法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之。

政府各機關所辦統計工作，依統計法之規定，除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應由最高主計機關統籌辦理外；以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最為重要，公務統計為各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之紀錄，祇須常川登記，不必另行調查，緣各機關依法執行公務，應有詳確之紀錄，根據此項紀錄，加以整理，編成統計，則施政之績舉露無遺，考量得失自能公允，擬訂計劃亦切實際；即在執行之中，如何督導推進，亦所利賴，主計處於民國二十七年起依統計法之規定，督導各級政府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根據所在政府機關之職掌與法令，并就原有冊籍表格等，加法整理，則繁就簡，務切實用，其原用之必要表冊，仍予保留，先後訂定各該機關公務統計方案，由主計處次第會同各該機關公布實施，以為辦理公務統計之準繩。凡基層機關經辦公務，應隨時將辦理經過，登入登記冊，按期報告上級機關，上級機關將此報告表發交主管業務單位審查後，記入登記冊或將該表彙訂成冊，并由統計人員按期整理、彙編報告表發交主管業務單位審查後，登入登記冊或將原表彙訂成冊，並由統計人員按期整理、彙編報告表，呈由長官呈報專上級機關，如比逐級遞呈至各級政府，發交統計人員彙編統計總報告，以供各方之應用，若各級政府機關確能切實施行公務統計方案，則統計表報，自能簡化統一而

所得數字，必臻確實，再能期按造送各有關機關參考，更可互相應用，無須單獨調查，其在公務統計範圍以外之資料，必須舉報調查者，依法由最高主計機關統籌辦理，以免紛歧。

省政府統計方案實施辦法

三日制定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

第一條 本省政府為使本省各處局會及其所屬各級機關辦理公務之經過與結果以統一方法經常開載並整理統計編成報告以為設計執行與考核之根據依照統計方法與黨政工作考核辦法及其有關法規制定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其實施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省政府各處局會等機關各部分組織應將所辦公務及指導所屬機關事業辦理公務之經過與結果經常登記以供行政上隨時考查與編製報告之用。

前項各種登記冊籍名稱見省政府各類公務統計方案內各處局會等機關應置之登記冊名稱一表。該省政府各處局會等機關統計室准按期就各該處局會各部份組織之登記冊籍整理編成各種報告表其名稱見省政府各類公務統計方案內各處局會等機關應送造之報告表名稱一表。

省政府統計處（室）應就各處局會等機關之報告表審核登記並按年編製各種報表彙訂為全

第五條 省政府各處局會等機關所屬各級機關事業辦公務亦應由其各部份組織或人員經常登記並由統計人員按期編成各種報告表其名稱見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

第六條 省政府各處局會等機關事業發交主管部審核登記並由統計人員彙報表後呈送由上級機關事業發交主管部份審核登記並由統計人員彙報表如此逐級彙報遞送至各該管處局會等機關。

第七條 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為因應需要並兼顧人力物力分兩期施行其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省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事業所辦公務之各種登記冊籍與登記方法暨各種報告表之整理編製方法等均詳於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內各承辦人員應切實遵照辦理。

第九條 省政府及各處局會等機關暨所屬各級機關事業施政計劃與概算工作報告等所應用之各種數字均應以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列之報告表為根據以資統一而期正確。

省政府及各處局會等機關暨所屬各級機關事業每次將工作報告呈送 上級該管機關事業時應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列各有關之報告表

第九條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所有以前慣行之性質相同 表冊一律廢止其須繼續供應者應經核定
第十條	本辦法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本省政府公佈施行 修正時亦同
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辦法	卅三年十月十四日制定
第一條	本省政府為使本省各縣政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辦理公務之經過與結果以統一方法經常記載並整理統計編成報告以爲設計執行與考核之根據 經依照統計法與黨政工作考核辦法及其他有關縣政法規制定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其實施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縣政府各部份組織應將所辦公務及指導所屬機關辦理公務之經過與結果經常登記以供行政上隨時考查與編製報告之用
第三條	前項各欄登記冊籍名稱見縣政府各科室應行登記之冊籍名稱一表
縣政府統計組織應按期就各該縣政府各部份組織之登記冊籍整理編成各種報告表其名稱見縣政府應編造之報告表名稱一表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第四條	縣政府所屬各級機關所辦公務亦應由其各部份組織或人員經常登記並按期編成各種報告表呈報縣政府其名稱見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
第五條	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為因應需要並兼顧人力物力分兩期施行其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縣政及所屬各級機關所辦公務之各種登記冊籍與登記方法暨各種報告表之整理編製方法等均詳於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內各承辦人員應切實遵照辦理
第七條	縣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施政計劃收支概算工作報告等所應用之各種數字均應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之報告表爲根據以資統一而期正確
第八條	縣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每次將工作報告呈送北級該管機關時應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各有關之報告表一併呈報
第九條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所有性質相同之表冊一律廢止其須繼續使用者應經核定
第十條	本辦法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省政府公佈施行 修正時亦同
人 事 類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卅三年十二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主計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謂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之主計官會計人員及統計人員
第三條	主計官會計長統計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會計員統計員爲主辦人員餘爲歲計會計或統計佐理人

第四條

主計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員

- 一、現任或曾任主計官經銓敍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一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四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特殊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四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六條

修主計學科畢業並任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一、經高等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滿理或實習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之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之會計長或統計長經銓敍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 四、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薦任職相

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

著有成績者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主計學科三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八、領有會計師證書並繼續執行會計師業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

九、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前項之規定

委任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或會計員統計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國普通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會計統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一年以上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或會計員統計員經銓敍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敍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會修主計學科之一種並在各官署或公營事

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中央或省市政府主計機關訓練合格並曾任歲計會計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會計或統計學科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者

七、經銓敍合格之委任職公務員經原服務機關保送至中央或省市政府主計機關訓練合格者

八、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職業學校兩科畢業或高級中學畢業曾修主計學科二年以上並在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者

九、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曾受主計機關認可六個月以上之會計或統計訓練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三年以上者

十、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講授主計學科二年以上者

十一、領有會計師證書者

十二、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經普考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

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鑑銓敍合格者、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會修主計學科之一種者、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會計或統計學業者、五、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或高級中學畢業會修主計學科二種以上並在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或經中央或省市政府主計機關訓練合格者、六、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曾在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份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或經中央或省市政府主計機關訓練合格者、七、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曾受主計機關認可六個月以上之會計或統計訓練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者、八、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講授會計或統計二年以上者、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員統計員資格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會計統計佐通八員

一、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並會修主計學科或曾受專門主計訓練特有證書者、二、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初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六個月以上者、三、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初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並曾受主計機關認可六個月以上之會計或統計訓練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者、四、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講授會計或統計一年以上者、五、現充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份之雇員繼續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第十一條

主計處歲計局經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關於會計俸舉人員之規定

第十一條 簡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敍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敍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員統計員資格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省轄市政府縣政府其所屬各機關中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各該省市政

府主計機關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委任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制
委任職主計人員之職務有一定期間者得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規定任用期限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程序委任之期滿解職並轉報銓敘部備註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專修主計學科指左列各學科之一 一、關於會計者爲統計學及其他統計學科之一種
委任職主計人員經依法任用後如調任其他機關之間官等主計職務時得免送銓敘機關審查但仍應報請督核登記	三、關於統計者爲統計學及其他統計學科之一種
公營事業機關之中等以上公立學校主計人員之任用其名稱等級與簡任處任委任相當者得適用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講授及教授之主計學科指左列各學科之一 一、關於會計者爲會計學或其他會計之學科 二、關於統計者爲統計學或其他統計之學科
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三、關於會計者爲會計學或其他會計之學科 四、關於統計者爲統計學或其他統計之學科
主計人員貴之官等官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比照所在政府或機關所定俸給標準定之	五、關於會計者爲會計學或其他會計之學科 六、關於統計者爲統計學或其他統計之學科
主計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受戒處分刑事成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革職	七、關於會計者爲會計學或其他會計之學科 八、關於統計者爲統計學或其他統計之學科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辦基本國勢調查或各項調查抽査隨時所需統計調查人員其任用額得於各該統計方案內定之不受本條例之限制	九、關於會計者爲會計學或其他會計之學科 十、關於統計者爲統計學或其他統計之學科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十一、關於會計者爲會計學或其他會計之學科 十二、關於統計者爲統計學或其他統計之學科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三、關於會計者爲會計學或其他會計之學科 十四、關於統計者爲統計學或其他統計之學科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十五、關於會計者爲會計學或其他會計之學科 十六、關於統計者爲統計學或其他統計之學科
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十七、關於會計者爲會計學或其他會計之學科 十八、關於統計者爲統計學或其他統計之學科

- 第八條** 本條所稱公營事業機關主計人員之任用其名稱等級係指委任職相當者指各該機關組織規章有明白規定之名稱等級而言。
- 第九條** 本條所稱著作其內容應與擬任之會計或統計職務相適合並須由本人將著作全部送給主計處加具審查意見書轉送銓敘部審查經審查合格之著作由銓敘部存之送審之著作以一種為限並應為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作送審。
- 第十條** 本條所稱繼續執行會計師業務如曾在兩地域以上執行業務並未中斷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證明會計師之資格及年資須提出會計師證書及執行業務所在地之會計師公會並該管官署之證明書。
-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稱雇用之書記錄事或其他與書記錄事性質相同之雇用人員所稱繼續服務指在各級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分組織內服務年資並未間斷者而得充當任其他主計機關或有關主計之同等職務時其年資亦得合併計算。
- 第十二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條** 簡任委任委任（公務員俸祿之核敘依本條例行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二條** 依本條例核敘之俸祿不得超過本職最高級。
- 第三條** 初任簡任委任職員本職最低俸祿起敘如為簡任待遇者一級至最高級委任待遇者得敘委任最高級但以具有荐任或委任最高級資歷者為限。
- 第四條** 初任委任職人員依其資格自左列到各俸級起敘
-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先以高級委任職任用者三級至一級。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者五級至四級。
 - 三、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者八級至六級。
 - 四、高級中學畢業者九級。
 - 五、初級中學畢業或雇員升用者十六級至十級。
-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人員以其有關之任用法定有各該項資格者為限。
- 具有第一項相當之法定資格人員分別此照第一項之規定起敘。
- 第五條** 曾任簡任委任委任職軍職軍用文職或其相當職務之人員擬任地位相當之有官等職務時簡任委任自本職最低級委任自前條規定起敘之級起每年一年得提敘一級但轉升任所法定資格之年

第六條

晉除實授得提敍一級外不于提敍。
曾經敍敍人員在同官等範圍內改任職務再度送審時仍得依前條規定核敍敍但曾經依法考績者該年應應依其考績結果核敍。

第七條

依據前項規定提敍人員如係在副官等範圍內升任較高或主管職務不得同時適用第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再行晉級。

經銓敍機關核定俸級之簡任委任委託人員非依考績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晉敍但有第六條第一項及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銓敍合格實授人員在同官等範圍內升任較高或主管職務者得依原俸級晉一級或二級
委任人員如原俸級低於升任職務不止二級時得敍至升任職務最低級。

二、試署人員改為實授得依原俸級晉一級。
前項俸級之晉敍每年以一次為限其已依第二款晉級者於同年内升任較高或主管職務時應扣除之。

第八條

曾任相當於鋪兵荐任委任職之聘用派用人員其夫敍或者晉級之薪給報經銓敍機關核定者改任有官等職務時得依核定之薪給比敍相當俸級。
前項人員薪給在聘用減用人員管理條例施行前報經銓敍機關登記有案者改任本機關有官等職務時除依本條例規定敍級外得仍支原薪但以不超過本職最高俸級為限俟依法晉至經俸一致時再予級俸併晉。

第九條

俸級經銓敍機關核定後非依懲戒法考績法之規定不得降敍但改任低於原敍俸級之職務者得敍改任職務最高俸級其原俸級並予保留。

第十條

降級人員依法應于晉級時自降敍之級起遞晉其原級俸級減俸率應換回復俸以後再予遞晉。

第十一條

俸級經銓敍機關核定後如有異議得於核敍公文到達後一個月內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擇善改敍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經銓敍機關准予改敍之俸級自到職之月起生效其俸額並照補給。

第十三條

依法給予升等待遇者簡任自第八級俸祿任自第十級俸祿並得按級加薪始得陞任以達第五級俸祿。

第十四條

依法給予年功俸者簡任每月三十元荐任每月二十元委任每月十五元把各得接年功俸相連同本俸簡任不得超過八百元荐任不得超過五百二十元委任不得超過三百元。

第十五條

給予升等待遇或年功俸人員改任同一機關同官等職務並各敍至該官等或該職務最高俸級者得繼續給予。
給予升等待遇人員升等任用得依已得待遇之級提一級核敍。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

三十二年十一

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公務員之任用除適用各該任用法規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擇任人員未盡合法定資格者如其學歷經歷與擬任職務確屬相當時銓敍部得依其學歷經歷依附表之規定併計年資准予試用

前項試用期間定為一年期滿經考試成績優良者認爲銓敍合格予以任用

第三條 擇任人員之合法資格或依前條所敍之資格僅能敍至最低一官等最高級者如其學歷經歷與擬任職務確屬相當時銓敍部得予以低一官等職務任用或試用准其權理擔任職務

權理人員積有升等任用資格時即以所權理之職務任用權理期內經考核成績不良者棄其權理職務

務

第四條 曾經銓敍合格人員轉任適用他種任用法規之職務如其原任職務與轉任職務性質相當者銓敍部得認其原有之資格認爲合格
銓敍合格人員轉任職務時其已敍得之高一官等待遇或年功加津得予以承認

第五條 地方機關長官原為領用人員以變更組織改爲任

用人員故有未盡合法定資格者銓敍部得依其服務成績仍以各該職務准予任用

機關長官原爲任用人員以機關升格率官別等級有未盡合法定資格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在本辦法公布前經中央或省市政府行政人員檢定或訓練合格現仍在職者遇有未盡合法定資格時銓敍部依其服務或成績以原職准予任用

依非常時期適用於戰區之任用法規經銓敍機關審查決定准予任用或派用之人員繼續任職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銓敍部核定者認爲具有合法資格

在認可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者得以十二級以下委任職令派見習滿二年以後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得升任本機關九級以下委

任職並認爲銓敍合格其成績不良者延長見習一年但以一次爲限

前項畢業生如已具有與擬任職務相當之服務經歷者得視其服務年資縮短其學習期間或逕昇九級以下委任職任用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6)

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年資計算表

類別	級別	年費	計	算
任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委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任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委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任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附註)本表係就現行官等官俸表舉例繪成將來本表修改時自當依新表計算合併註明。

大學畢業有專門著作自此級起

普考及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自此級起

僱員自此起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十一條** 員級級條例及公務員考績法規之規定。
-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初次登記及動態登記辦法，由銓敍部定之。
-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機關依組織法聘用或派用之人員，其管理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以相當於簡任或荐任職務之有給專任者為限。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派用人員，指簡派荐派委派或其相當之派用人員而言。
- 第四條** 派用人員，以充臨時機關之職務或屬於臨時性質或有期限之職務為限。
- 第五條** 派用或派用人員之名稱應於組織法中規定之。
- 第六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學識經驗，應與其職務相當，其資格標準，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考試院會商主管院或直隸國民政府之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薪俸，由考試院會商主管院或直隸國民政府之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八條** 派用人員之俸給，比照文官等官俸表，由考試院會商主管院或直隸國民政府之主管機關定之，但由現職人員派充者，仍支原俸。
- 第九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薪俸之核敍及考成，準用公務
- 第十條** 第一條 銓敍部為實施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規定聘用程序特訂定本辦法
- 第十一條** 聘用人員除無給職者外，其選用資格依左列標準
- 第十二條** 經登記有案之聘用或派用人員，具有簡任荐任或委任資格者，於轉任簡任荐任或委任之職務時，其所任聘用或派用其職務之經歷，得與其他經歷併計年資核敍等級。
-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後，銓敍機關應造具各機關聘用或派用人員登記名冊，送審計機關審核其薪俸。
- 第十四條** 各機關聘用或派用人員，於組織法無依據或者額不~~得~~規定或薪俸超過定期者，其薪俸之全部或一部，審計機關應不予核敍。
-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機關原有聘用或派用人員之整理辦法，由考試院會同主管院或直隸國民政府之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六條**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 三十四年六月一日公布

甲、相當簡任職者

- 一、具有簡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 二、曾受聘相當簡任職或曾任簡派職務經登記有案者
- 三、對所聘用之業務具有特殊學識經驗能提出證明文件經審核屬實者

乙、相當薦任職者

- 一、具有薦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 二、曾受聘相當薦任職或曾任薦派職務經登記有案者
- 三、對所聘之業務具有專門學識經驗能提出證明文件經審核屬實者

第三條 派用人員除以現職鑑定者外其適用資格依左列

甲、簡派人員

- 一、具有簡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 二、曾任師師或相當於簡任職用職務或任最級高級簡派職務二年以上經登記有案者
- 三、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與薦任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五年者
- 五、對所派用之業務確有專門研究或經驗提出證件經審核屬實者

丙、薦派人員

- 一、具有委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 二、曾任委派職務經登記有案者
 - 三、在主管官署認可之高級中學或其相等學校畢業者
 - 四、曾擔任行政職務滿三年者
 - 五、各機關設置聘用或派用人員得分別就其業務上所需之學識經驗技能體力比照前兩條所定標準另擬適用資格依聘用人員管理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 一、擁有公權者
 - 二、虧空公款者
 - 三、曾因貪私處罰有案者

乙、薦派人員

- 一、具有薦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 二、曾任薦派或相當於薦任聘用職務或任最高級委派職務二年以上經登記有案者
- 三、經普遍考試及格與普遍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任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與委派職務相當職務滿三年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任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與委派職同等職務滿三年者
- 五、對所派用之業務確有專門研究或經驗提出證件經審核屬實者

第四條

- 一、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用
- 二、虧空公款者
- 三、曾因貪私處罰有案者

四、嚴守職務或其代理用品者

一、曾任有官等職務經依法敍定俸級者轉任

聘用派用人員時依原級比敍

務名稱不得以用各該組織法定有官等職務之名稱

二、未經依法敍定俸級者分別比照公務員敍

級暨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

定辦理

第七條 聘用派用人員於開始適用一個月內填具資格審

核表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由主管長官轉送銓敍機關審定之

甫項所機人員其資格經銓敍機關通知認爲不合
甲 或於適用後三個月內未行送審者應分別解聘或
停職

聘用人員爲同等現職人員派充者應報送勤務登

記

第八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登記準用公務人員登記規則

之規定

第九條 聘用派用人員之薪俸除準用文官官等官俸表之

規定外如適用特殊技術人員其待遇特須從優或
適應事實需要須另定薪俸表者依聘用派用人員
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聘用派用人員適用資格送審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號

茲呈送(職務)(姓名)適用資格審查表請審核示遵謹呈

第十條 聘用派用人員薪俸之核敍除左列各款外準用公
務員敍級條例之規定

表查審核費用達員人用派用聘（稱名關機）

聘用派用人員送用資格審核表說明

(17)

- 一、資格審核表（以下簡稱本表）以雙線分爲前後幅，前幅由本人填寫後幅除本職缺遴補情形各欄由人事管理人員查核外餘均由長官填寫蓋章并用機關印信。
- 二、本表應填各欄均須詳細填載等附註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如有遺漏錄敍機關待退還補正後再審。
- 三、送審人關係錄敍有案者其名字仍以原案爲準。
- 四、本表各欄填寫篇幅不足時另紙填寫黏附加蓋騎縫印章。
- 五、「出身」欄凡考試及格或學校畢業者應填明考試種類或在機關所屬科別班級畢業年月「經歷」欄應詳填曾任各職務之名稱在職年報及擔任事務所支薪俸等其不能提出證件者亦應填入各欄中。
- 六、證明文件一欄應將呈繳證件分別詳註不得僅列數字。
- 七、聘用派用職稱一欄填聘用或派用時依組織法規定之職務名稱如聘用人員之專員委員等。
- 八、「雜敍等級」欄聘用人員填相當簡任相當薦任之某級派用人員填簡派薦派委派之某級。
- 九、「實支薪俸」欄應實際支領薪俸數額如所支薪俸與級不相符者均填其現支數。
- 十、「擔任事務」欄應註明實際擔任之事務如某項專門業務研究法規審批或處理某事項事務等字樣。
- 十一、「到職年月」欄應填明實際到職之年月。
- 十二、「有無兼職」欄須填明所兼之職務無者填「無」字。
- 十三、「合於何項資格條款」欄填被選用人所具資格能合之條款。

十四、「組織法所定員額」欄只填法定員額之數字如無定額者填「無」字。

十五、「現有人數」欄指業經補用現有人員之數只填數字。

十六、「補何缺額」欄其缺額如係補足法定員額填「依法定第「某」缺遴補」等字如爲遞補某人遺缺應填明其大姓名但遞補之缺以在法定員額爲限。

雇員支薪考成規則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施行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修正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雇員支薪考成除法律別有規定

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初辦雇員之月薪依附表之規定以五十元爲限但在非當時得增至八十元。

第三條 雇員服務每滿半年得考成一次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

得依考成表式由簽敍部定之

第四條 屬員考成按其工作操作學識各項成績分爲五等八十分以上者爲一等七十分以上爲二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三等五十分以上者爲四等不滿五十分者爲五等

各項分數之分配及評分標準準用公務員考績法規之規定辦理但各機關如有實際需要得另定評分標準報

錄敍機關備案

考成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甲 一等加給月薪十元已達最高薪者上一年考成得

加給年功薪十元

乙 二等加給月薪五元已達最高薪者上一年考成得

職員薪給表

級薪	薪額
一	80
二	75
三	70
四	65
五	60
六	55
七	50

- 第六條 給月薪百分之五十以下之一次獎金年終考成加給年功薪五元。
- 丙 三等仍支原薪。
- 丁 四等減薪或申減
- 戊 五等解雇
- 前項列一等人員不得超過該機關參加考成職員人數二分之一
- 第六條 依前條例給予之年功薪與本薪合計最高不得超過一百六十元。
- 給與年功加薪之職員改受他機關雇用時其已得之年功薪除經原機關同意調用者外不得繼續給與。
- 第七條 由職員升任委任職人員除依法敍級外其年功加薪以在本機關升任或經原機關同意調用者為限得繼續給與。
- 前項超過所敍級俸之年功加薪應俟進至級俸相當時再予敍俸並進。
- 第八條 職員考成辦竣後應造具清冊送錄機關備案
- 第九條 前項清冊格式由錄敍部定之
- 第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準用公務員考績法規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